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IMPERIU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中文版

客戶協議書

內容

第一部份 釋義 2
1. 釋義 2
第二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4
1. 開立帳戶 4
2. 給予客戶之資料 4
4. 酌情權 5
5. 執行指令 5
6. 通知書 5
7. 結算 5
8. 賣空 5
9. 保證金(孖展)買賣 5
10. 首次公開發售 6
11. 外幣交易 6
12. 帳戶的證券 6
13. 帳戶款項 6
14.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7
15. 失責 7
16. 責任與彌償 8
17. 客戶資料披露 9
18.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9
19. 代名人安排 9
20. 其他 9
第三部份 保證金融資 13
第四部份 期貨合約交易 15
第五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 22
第六部份 客戶身份確認 23
第七部份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 24
第八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 25
第九部份 外國法要求 27
第十部份 中華通條款 29
第十一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 35

客戶綜合協議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帝國國際証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 樓 2603A 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AVI905），並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之受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鑒於帝國國際証券同意讓在開戶表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分別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服務(無論有提供保證金融資與否)，而客戶特此同意，帝國國際証券任何有關帳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綜合協議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其中包括並不至於一般條款及就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有關服務而適用之附加條款。帝國國際証券的現行客戶綜合協議列載如下：

第一部份 釋義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意：

「A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任何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而非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
「登入密碼」	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帳戶」	指客戶為使用帝國國際証券的服務而不時在帝國國際証券以客戶名義開設及維持之任何帳戶 (包括但不限於該帳戶之所有子帳戶、現金帳戶、保証金帳戶、期貨帳戶及／或期權帳戶) 。帳戶之幣值為港幣或帝國國際証券不時與客戶約定的其他幣值。
「帳戶開戶表」	指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及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帝國國際証券所呈交與該客戶申請開立帳戶有關的帳戶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謂)；
「本協議」	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帳戶帝國國際証券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客戶綜合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附加條款)、帳戶開戶表、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帝國國際証券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授權；
「適用法律」	是指帝國國際証券經營所在的任何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規定或該等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的法律規定；
「獲授權人」	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指定就某個有關帳戶可發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現金帳戶」	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開立，任何根據帳戶開戶表中指明為現金帳戶並可買賣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的帳戶，就此帝國國際証券不會提供該融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押記」	根據本協議條款中第三部份保證金融資第 3 條作出以帝國國際証券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之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和補充；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聯交所與將要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如適用) ；
「中華通監管機構」	指管理及提供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中國結算、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管理機構、代表機構或監管機構；
「中華通法律」	指中華通監管機構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市場」	指(如適用)上交所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由中華通市場營運的用於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	指由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頒佈或適用于中華通或中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服務」	指聯交所附屬公司向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創業板股份」	指任何不時獲接納于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
「熔斷機制」	指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	指深交所規則中，可據此目的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熔斷機制的所有相關條文) ；
「客戶」	與帝國國際証券簽立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並應包括每名獲授權人，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份詳情列於帳戶開戶表；
「有關抵押品」	現在及將來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人士代帝國國際証券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帝國國際証券代

	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本協議條款中第三部份保證金融資第 3 條，抵押予帝國國際証券作為押記；「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操守準則」	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合規規則」	是指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所有法規、制裁制度、國際指引或程序或規則；
「確認函」	指任何書寫或打字記錄（包括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可製作成印刷本之文件）(a)確認及列明由帝國國際証券執行的任何帳戶的任何交易詳情；或(b)紀錄與帳戶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收受或提取）及載有帝國國際証券認為恰當之資料；
「私隱政策」	帝國國際証券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有關政策列於本協議之第七部份；
「電子媒介」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帝國國際証券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電子交易服務」	根據本協議帝國國際証券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使客戶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
「失責事件」	載列於一般條款之第 15 條中的任何失責事件；
「交易所」	聯合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證券、期貨或期權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投資者賠償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法例」	指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規例及和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公司的規則；
「上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上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深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深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保證金」	帝國國際証券不時以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帝國國際証券免受就保證金融資下取得的款項或客戶合約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或其他及／或客戶合約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經紀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 ；
「保證金帳戶」	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開立，任何根據帳戶開戶表中指明為保證金帳戶並可買賣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的保證金帳戶，並且帝國國際証券會提供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	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用作於保證金帳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之期權）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北向交易」	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中華通規則操作者」	指(如適用)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操作者規則」	指(如適用)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交易前檢查」	指中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營運者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監管機構」	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監管規則」	指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規定或其他法例、規條、守則、指引、通知及規管性指示；
「關聯人士」	指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

「風險披露聲明」	在客戶於帝國國際証券開戶前及／或不時由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協議第十一部份；
「有抵押債務」	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帝國國際証券或本集團公司分別與保證金帳戶、期權帳戶(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保證金規定或客戶合約引致的交收責任)或其他帳戶有關的任何貨幣計算的一切的款項、責任和債項（連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可能的，亦不論是客戶自己或與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證券」	包括(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b) 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產品；以及(c) 帝國國際証券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 認定或包括之投資產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的法定機構，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聯交所(在諮詢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不時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合中華通賣出訂單而不適合中華通買入訂單的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上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滬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上交所規則」	指上交所關於在上交所進行股票上市和交易活動的規則、操作流程、通告和通知；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深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深交所規則」	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深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有關交易」	代客戶進行與本協議有關的交易：證券與交易所買賣之期權的購買、出售、交換、處置及一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存入及提取以及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資金的處置及根據該融資作出的貸款及還款。

1.2 在本協議中

1.2.1 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將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1.2.2 含有性別意義之辭彙其釋義將一概包含所有性別，凡指人士之詞語，其釋義包括法團和企業；
1.2.3 本協議內之標題僅為方便，於釋義本協議時無須理會；
1.2.4 凡指法例，法例條文或監管規則，則釋義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本、更替本、修改本、擴充本或重新制定本；
1.2.5 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下之規則之定義作解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2.6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款／條及附件是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及附件；
1.2.7 若本協議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1.2.8 本協議所提及之條例或任何監管規則之條文其釋義包括有關條例或條文現行及其後修訂、更替、變更、擴充或重新制定之版本；及
1.2.9 如果本協議條文與任何法例有任何抵觸，應以後者為準；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者要求客戶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合乎法例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根據法例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除非本協議另有指明或帝國國際証券另以書面指明，就本協議客戶虧欠帝國國際証券的任何利息將基於 365 日一年或 366 日一年（若有關年份乃是閏年）。該基準可能隨時及不時被帝國國際証券按其絕對酌情權所改變而無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除非有關通知或同意於本協議或帝國國際証券其他的書面協議中訂明乃是必要的。

第二部份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開立帳戶

1.1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帝國國際証券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

2. 給予客戶之資料

2.1 帝國國際証券可按客戶要求，同意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並可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資料及／或建議。假如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帝國國際証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帝國國際証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帝國國際証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2 帝國國際証券應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包含客戶考慮交易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是衍生品之產品細則、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3.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3.1 客戶發出之指令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第八部份定義之電子服務），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

3.2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命令及指令只於收到命令或指令之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當日有效（在此條款 3 稱為「交易日」）。任何在交易日完結後收到之指令，均被視為該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當日有效。

3.3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客戶姓名（或如果客戶有多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有所指）、發出指令的客戶之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以及在帝國國際証券所開立相關帳戶之帳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都可以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帝國國際証券亦有權（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依據其相信該指令乃由客戶、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

3.4 客戶可以授予帝國國際証券下述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同意受其條款所約束：

3.4.1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 571I 章）之常設授權；

3.4.2 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 571H 章）之常設授權；及

3.4.3 其他合法地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

3.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任何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給予或據稱給予的指示後;

3.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3.5.2 在關於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帝國國際証券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帝國國際証券發生有關事件）後為止。

3.6 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應當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后不得質疑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示。

4. 酌情權

4.1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依照及執行任何由或代或聲稱由或代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而帝國國際証券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客戶或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儘管前文所述，帝國國際証券亦有酌情權拒絕該指令。倘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或帝國國際証券相信，執行有關指令或交易可能導致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於其他原因，帝國國際証券，將無責任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倘帝國國際証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帝國國際証券可酌情通知客戶，惟帝國國際証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任何客戶因帝國國際証券運用以上酌情權而招致或產生之損失。

5. 執行指令

5.1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時，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與或透過任何經紀、代理人、保管人、名義持有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於任何交易所買或賣證券或以任何形式與或透過任何與帝國國際証券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帝國國際証券按其酌情權而決定。客戶接受，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和結算該等交易時所涉任何監管機構的適用監管規則，均適用於該等交易；並確認，帝國國際証券根據客戶指示所執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按照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客戶的所有監管規則執行，且帝國國際証券按照適用監管規則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 通知書

6.1 在與或為帳戶促成一交易後，或在帳戶發生某些情況或某些調動時，帝國國際証券可及若法例要求應按有關通知的法例將有關通知書（可以是以電子格式）送往帝國國際証券紀錄中客戶之一個或多個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聯絡號碼：

6.1.1 客戶同意此乃其責任確保其在期限內收取通知書，如無恰當地收取，應立即咨詢帝國國際証券並取回通知書；

6.1.2 任何通知書與客戶指令之間存在任何聲稱的差異，客戶須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或重新發出日起七日內，以口頭或書面按本協議之通知條文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及

6.1.3 上述七日後，該通知書的內容將被視為其所列明之詳情之終論性證據而無須以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該通知書及／或有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乃是正確的（但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修正帳戶上任何紀錄及／或該通知書內任何詳情若那些紀錄及／或詳情乃其不當或錯誤地作出的），除非出現以下情況：

6.1.3.1 所聲稱之錯誤已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之通知條款，通知帝國國際証券；

6.1.3.2 已就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之背書支付款項；

6.1.3.3 因帝國國際証券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技術，而令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戶的員工、代理或受僱人）可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獲授權交易；

6.1.3.4 任何帝國國際証券員工、代理或受僱人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獲授權交易；及／或

6.1.3.5 任何因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帝國國際証券員工、代理或受僱人之違責及重大疏忽而導致之未獲授權交易。

6.1.4 帝國國際証券不會對因通訊設備故障或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在帝國國際証券合理控制或預期的原因而引起的要約傳輸失敗或延遲負責。

7. 結算

7.1 客戶須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買入證券所需並可自由提取使用的款項，或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沽出證券所需之所有權證明或文件，或促使沽出證券所需的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證券之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每一種情況均應在帝國國際証券於任何時間要求時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及／或交付亦然），且客戶應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便根據法例就該買入和沽出作出適當的結算及／或交付。倘客戶未能遵照上述規定，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

7.1.1 倘若是一宗買入交易，轉讓或沽出任何該等買入之證券，以償還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責任；或

7.1.2 倘若是一宗沽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該等沽出證券，以償還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責任。

7.2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因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交付證券，導致帝國國際証券必須在公開市場代表客戶取得該證券，客戶應負責支付任何差價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證券所需之一切附帶開支。

7.3 客戶於此確認，由於客戶未能按第 7.1 條規定在到期時限前履行責任而導致帝國國際証券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就此向帝國國際証券負責。

8. 賣空

8.1 除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外，客戶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帳戶（或多個帳戶）之證券，須已全數繳足款項並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權，而該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客戶必須確認及承諾在沽出指令發出之前，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給予帝國國際証券有關證券持有權之資料及／或保證。客戶必須通知帝國國際証券當其沽出指令涉及客戶沒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情況（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來之證券）。客戶確認及同意帝國國際証券不會接受任何賣空指示，除非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帝國國際証券認為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據及保證證實客戶在賣空指令發出前，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授與買入者。

9. 保證金(孖展)買賣

9.1 按照第三部份列明之條款，帝國國際証券可給予客戶融資以進行涉及帳戶之孖展證券交易。

10. 首次公開發售

10.1 客戶可以向帝國國際証券提出，要求代表客戶認購於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並同意遵守第五部份之條款。

11. 外幣交易

倘若客戶指示帝國國際証券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交易，而該交易以外幣進行，則：

11.1 所有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損失及利益及風險皆全數由客戶承擔；

11.2 帝國國際証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不時要求客戶以帝國國際証券要求之貨幣及款額存入作為保證金的所有首次及其後之款項；及

11.3 當有關合約被平倉結算，帝國國際証券應以帳戶指定之貨幣為單位，以當時貨幣市場就有關貨幣之兌換率作基準終論性地決定相關兌換率，並於客戶之帳戶內記入欠帳或進帳。

11.4 若帝國國際証券行使任何本協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或綜合帳戶或轉移客戶款項，而當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牽涉兌換貨幣時，該兌換應以該合併、綜合、轉移或行使該權利當日由帝國國際証券決定相關之外匯市場當時之現貨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由帝國國際証券作最終決定）。

11.5 當客戶發出指示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時，客戶確認及同意：

11.5.1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因此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之交易可能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11.5.2 除帝國國際証券另有表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之交易將以人民幣結算；

11.5.3 如帝國國際証券為客戶進行交易結算而需於市場買賣人民幣，除帝國國際証券另有表明外，匯率將以現行市場匯率或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所報價為根據。

12. 帳戶的證券

12.1 客戶特此授權予帝國國際証券就客戶存於帝國國際証券之任何證券，或由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買入或收購之任何證券，還有帝國國際証券代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不論該證券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皆可以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或客戶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將該等證券存入一個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內而該獨立帳戶乃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設於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於此第 12 條稱為「獨立證券帳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12.2 客戶特此授權予帝國國際証券就任何由或代客戶存放或提供之證券抵押品（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12.2.1 將該等證券抵押品存入獨立證券帳戶；

12.2.2 存入於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中介人並以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名義（視情況而定）開立之帳戶內；

12.2.3 以代其收受證券抵押品的客戶、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之名義登記；或

12.2.4 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12.3 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第 12 條持有之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均由客人自行承擔風險。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及相關之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代名人、中介人及人士並無責任為客戶之風險投保，該投保責任乃由客戶完全負責。

12.4 凡按本第 12 條存於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以客戶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一旦該等證券分派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分發，帳戶（或多個帳戶）將被記入進帳（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收受），該股息、分配或利益之分派比例將等如該等證券之總數或總額中代客戶持有之證券部份。若該等證券的碎股並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則代客戶持有的碎股將不獲攤分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在受制於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則下，帝國國際証券可為其本身及其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碎股權益，以及因任何代客戶持有的碎股或合併代其客戶們（包括客戶）持有的碎股而獲得的權益（不論屬任何形式）。前述將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損害帝國國際証券於第 5 條下的權利可拒絕客戶之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其權利可拒絕就賣或買任何證券的任何碎股客戶之指令。

12.5 凡按本第 12 條存於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以客戶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一旦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遭受損失，帳戶（或多個帳戶）將會被記入虧損（若客戶同意可另行支付），該損失支付比例將等如該等證券之總數或總額中代客戶持有之證券部份。

12.6 除非本協議另有所指或法例容許，否則帝國國際証券不應在沒有客戶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下，存入、轉移、借貸、質押、再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不論任何目的亦然。

12.7 為抵銷任何客戶或代客戶欠下帝國國際証券之負債，帝國國際証券獲授權（依據適用法例或一合法協定之常設授權）處置客戶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帝國國際証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2.8 就任何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帝國國際証券（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責任將以交付，持有，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等級、面值及面額及權益相等於原先存放於帝國國際証券或轉移至帝國國際証券或本協議允許或客戶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帝國國際証券代客戶認購之證券（「原先之證券」）（但受制於任何其時已發生的資本重組）作為履行該責任，而就數目、等級、面值、面額及附帶權益而言，帝國國際証券（或本協議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責任交付或交回相同於原先之證券。

12.9 凡任何以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之任何代名人（按照本第 12 條）名義持有之證券，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令，帝國國際証券或該集團成員一概不會出席任何會議，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妥委託書。本協議內無訂明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有責任通知客戶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中投票。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接收之證券，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毋須負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訊息、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亦不會傳達該等文件或發出任何有關已收取該等文件之通知予客戶。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有權因提供或安排保管客戶證券或按客戶指示行動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12.10 為免存疑，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不論該代名人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士）在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可替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保有證券。

12.11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處置（或促使任何相關集團成員處置）任何客戶的證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解除由或代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該相關集團成員或第三者所負的責任。帝國國際証券及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獲授權就任何該處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或連帶的虧損或費用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處置之方式或時間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提出任何索償。

13. 帳戶款項

13.1 受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所限，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把在帳戶（或多個帳戶）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或轉移至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一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而該／該等每一個獨立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第 4 條為目的而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但必須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則）處開立。在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均同意，所有上述款項之利息將歸帝國國際証券所有。

13.2 只要客戶仍欠帝國國際証券任何債項時，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拒絕客戶提取款項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帝國國際証券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款項。

14.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14.1 就每項交易或每個帳戶而言，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繳付，帝國國際証券不時通知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所示，帳戶之適用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靜止／不活動帳戶費用）、支出及開支。在帝國國際証券的網頁上可以找到關於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賬戶中的任何證券的有關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的最新資料或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更改任何佣金、收費及／或費用並通知客戶。當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客戶可隨時查閱帝國國際証券的網頁，客戶亦同意，在帝國國際証券網頁上不時發布的所有通知均對客戶具有其法律約束力且無論任何目的及意圖均構成足夠的通知。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在法例許可的程度下，於帝國國際証券網站不時張貼的該等通知，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將為足夠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新的佣金、收費及／或費用於該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指定生效日期乃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14.2 客戶在被要求時要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繳付或付還相當於帝國國際証券因或關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交易證券或帝國國際証券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而令帝國國際証券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稅款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有關集合投資帳戶，客戶理解，首次認購費（部份／全部應付予帝國國際証券的佣金）的收取可達有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或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額的最大百分比。某些基金可能收取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及／或年度管理費，這些可能全部或部份由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該等費用詳情請見有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或解釋備忘錄。在任何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應收費用將不會超過有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或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該等費用的最大金額。帝國國際証券應收的費用將全部或部份用於支付服務客戶帳戶的投資顧問，以作他／她的佣金。

14.3 在不影響本 14 條款的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上述第 14.1 及 14.2 條所預期之任何金額。

14.4 對於因為客戶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客戶須向帝國國際証券承擔責任，並須繳付帝國國際証券所定之額外費用及利息。

14.5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14.5.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及集團對帝國國際証券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或第三者之責任；

14.5.2 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帳戶與客戶欠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14.5.3 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集團成員處的任何帳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14.6 帝國國際証券可以：

14.6.1 在沒有進一步向客戶披露的情況下，接收、接受和保留任何來自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因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14.6.2 在沒有進一步向客戶披露下，支付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他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任何為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14.7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或關於下述原因而拖欠帝國國際証券之債務：

14.7.1 進行證券買賣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帝國國際証券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14.7.2 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帝國國際証券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14.7.3 維持帳戶（一個或多個）而其（等）已被帝國國際証券指明為非活躍或不活動帳戶。

14.8 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以及在不損害及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及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當客戶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對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欠有債務，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及客戶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可以酌情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下隨時及不時：

14.8.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開立的一切或任何現有之帳戶，不論是否需要通知及不管帳戶之性質（即不論是存款、借貸或其他性質）；及

14.8.2 抵銷或轉移設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內之存款，以清償客戶於其他帳戶或其他方面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欠債。

14.9 帝國國際証券及任何集團成員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帳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的或聯合的。除此之外，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沽售該等證券、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清償客戶所有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並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14.9.1 該等證券、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帝國國際証券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14.9.2 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帳戶之數目。帝國國際証券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帝國國際証券提出任何索償。

14.10 客戶同意繳付所有拖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逾期未付款項所引起之利息（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均應付），利率（一個或多個）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一個或多個）所決定而計算並逐日累算由欠繳日（一個或多個）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一個或多個）止，該利息須在每一個公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其他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決定之日子，或在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要求下立即繳付。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可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改變上述利率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一個或多個利率。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帝國國際証券可（及現獲授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 14.10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14.11 客戶確認並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聘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保管人、交收及結算代理人、系統供應商及市場數據提供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本地或海外市場進行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沒有義務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此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方面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採取任何行動，並契諾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承擔任何此類損失或損害的義務或法律責任（因帝國國際証券欺詐或故意失責，並且其有助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動或遺漏除外）。

15. 失責

15.1 下列各項應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15.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或於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15.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作為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15.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協議下其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在收到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令帝國國際証券滿意；

15.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15.1.4.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採取類似程序，惟合乎帝國國際証券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

15.1.4.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

15.1.4.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

15.1.4.4 未經帝國國際証券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以上第 15.1.4.1 條所述之兼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78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份；

15.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啟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5.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帝國國際証券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15.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5.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佈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15.1.9 不合法：當帝國國際証券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5.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不誠實等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15.1.11 規管要求：由帝國國際証券酌情權判斷，帝國國際証券執行第 15.2 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實屬必須；

15.1.12 凍結帳戶：帳戶或者帳戶內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15.1.13 流通性不足：帝國國際証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行動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盤；及

15.1.14 其他情況：當帝國國際証券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為符合合規規則要求或其他要求。

15.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帝國國際証券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帝國國際証券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15.2.1 終止本協議及結束帳戶或暫停運作帳戶，或在帝國國際証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該賬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及拒絕客戶提取或處理任何資金、或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指示）；

15.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償還任何融資；

15.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15.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之間之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填補客戶之任何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證券以清算客戶之好倉；

15.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清償任何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帝國國際証券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及

15.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帳戶及行使抵銷權。

15.3 就第 15.2.5 條下之任何沽售

15.3.1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帝國國際証券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15.3.2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帝國國際証券或向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及

15.3.3 倘若沽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所有客戶虧欠帝國國際証券之數額，客戶承諾償付不足之數額予帝國國際証券。

15.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之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15.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帝國國際証券之支出、徵費、收費、開支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15.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帝國國際証券酌情決定；

15.4.3 償還任何拖欠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盈餘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帝國國際証券該短欠數額。

15.5 帝國國際証券就孖展證券（如第三部份所定義）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減去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決定之合理收費）可以被帝國國際証券作為沽售所得加以應用，而不論沽售的權力有否發生。

15.6 帝國國際証券高級行政人員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 15 條下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16. 責任與彌償

16.1 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或因第三方（不論該第三方是否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指定）之行動或違漏或如何因任何非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可能令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並無任何責任（因帝國國際証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再者，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負上責任。惟本第 16.1 條款將不會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約束任何集團成員必須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集團成員另有明確協定。

16.2 客戶承諾彌償帝國國際証券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每一位或任何一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由或代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酌情權或採取或選擇任何不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於客戶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是否構成違反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本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聲明或由或代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相信由適當一方或各方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指令、簽署、文據、通知、決議案、要求、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乃口頭或書寫作出，亦不論是原版本、傳真版本或電子版本），而招致承擔或面臨或遭興訟或被威脅興訟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因向客戶追債而合理地招致之費用）及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但由帝國國際証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客戶並承諾確保帝國國際証券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害。

16.3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或客戶遭受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在不影響上述第 16.1 條之原則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酌情決定採用任何步驟，包括扣起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款項或證券。

16.4 客戶確認：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一方處理客戶帳戶必須經由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所指定的方式書面紀錄(例如, 就給予客戶指示而言, 應當填妥適用於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完的)的有關指定表格) 。 帝國國際証券政策通常並不允許其代表全權處理客戶帳戶（如屬許可之例外情況，則必須在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當中妥為記錄並附上委託書）。如果因或關於客戶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任何帝國國際証券代表或任何人士或一方全權進行帳戶交易或以其地方式處置客戶帳戶或客戶款項（不論明示或默許亦然），而導致所有及任何的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責任及開支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亦然），客戶契諾不會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時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相應彌償。

17. 客戶資料披露

17.1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將會提供之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帝國國際証券。除非帝國國際証券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恰當地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後或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17.2 本協議內或之下或據本協議所提供關於帝國國際証券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帝國國際証券應通知客戶。

17.3 在帝國國際証券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的及／或客戶及／或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之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17.4 帝國國際証券可將由客戶提供的資料或有關客戶及／或任何交易及／或帳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以遵照合法之規定或要求（不論該等規定或要求是否具強制性）或其他由帝國國際証券行使其獨有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形。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帝國國際証券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客戶可能重大違反或牴觸，或可能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規定，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帝國國際証券可披露有關資料。

17.5 帝國國際証券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規管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約束。有關帝國國際証券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載列於本協議之第七部份。

17.6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本文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由或代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容許帝國國際証券可為本協議及／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本文所預期的交易及／或帳戶而使用該等資料。本陳述、聲明及保證亦視為於每次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任何資料當日由客戶作出。

17.7 儘管本協議項下有關於信息披露及稅務安排的其他條文，客戶謹此同意遵守第九部份外國法要求中的條文。帝國國際証券在該第九部份下之權力、權利及酌情權均不得有所減損，且為本第 17 條條文之補充。

18.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18.1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此第 18 條內稱為「保證」）：

18.1.1 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客戶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適當地成立或建立為法團，其並具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之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之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本文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協議；

18.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除非客戶乃法團，並已按第 18.1.1 條取得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抵押其資產權力，或因應情況而定，客戶已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其僱主之同意）；

18.1.3 客戶訂立本協議，或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之交易或借貸活動，均不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及文件之條款（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客戶乃－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包括其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員工證券交易政策，或其僱主任何之規定（如有的話），或在法律或監管規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客戶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例、監管規則、條款、政策及守則；

18.1.4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及

18.1.5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若此等證券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帝國國際証券。

18.2 客戶進一步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保證及陳述、聲明，任何一個保證都是真實、準確而沒有誤導性的。

18.3 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訂立本協議乃建基於及依賴保證。客戶將被視作每日作出保證，直至及包括終止本協議為止。

19. 代名人安排

若客戶任何證券以其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不論該代名人是否集團成員，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19.1 代名人毋須為未能向客戶送交有關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通訊而負上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19.2 代名人可完全自由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權利，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之任何債務，而毋須事先咨詢或通知客戶亦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須彌償代名人直接或間接因其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索償、責任及開支；

19.3 客戶須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之費用、開支及收費，作為代名人服務之代價，此等費用、開支及收費將按帝國國際証券認為恰當，從客戶設立於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帳戶內之存款中扣除；而在客戶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之證券擁有留置權並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亦不影響代名人之其他權利；

19.4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之指令行事；及

19.5 代名人不一定要退還跟之前轉移給代名人證券編號相同之證券予客戶。

20. 其他

20.1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本協議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本文項下的所有交易對於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証券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是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或獲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使其等受益。

20.2 可執行範圍

倘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因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之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之修改，以便可以在可能之範圍內充份實現本協議之精神。

20.3 帝國國際証券之角色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關於帝國國際証券按本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帝國國際証券乃以代理人而非當事人之身份行事，惟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發出相反之通知及由於該由客戶提出的交易其性質所需除外。

20.4 帝國國際証券之舉報權利

在不影響帝國國際証券在法例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情況下，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向任何監管機構、機關或有關金融產品發行者舉報任何懷疑不當交易行為、其他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事件及披露相關信息（在不違背 17.4 條時）。同時，帝國國際証券可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暫停運作帳戶或拒絕執行任何指令，就不論怎樣相關帝國國際証券暫停運作帳戶或其廷遲或拒絕執行關於帳戶之指令而產生之任何申索、損失、法律程序或費用，帝國國際証券概不負責。

20.5 客戶之責任

客戶承諾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執行及簽署與實施、簽訂及履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帝國國際証券為其受託代表人，執行及簽訂任何在本協議下客戶承諾執行或簽訂但其在帝國國際証券要求下未能完成之任何行動、契約、文件及事項。

20.6 聯名帳戶

20.6.1 倘若帳戶乃聯名帳戶，除非開戶申請表內另有說明，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接受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之指令，且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負責與本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帝國國際証券沒有責任查究任何指令的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留意就帳戶由客戶或任何一位或多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所交付之任何款項之運用。帝國國際証券可完全自由免除或解除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本協議下的責任，亦可以接受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或者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並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一位或多位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責任，亦不損害或影響帝國國際証券對其他一位或多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所行使的權利或從此（等）人士獲得補償，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之後，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責任以及本協議仍然有效，不得免除或解除。

20.6.2 根據本協議向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視為已適當地向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發出，除非：(i) 於開戶申請表中已載有客戶之通訊地址，那麼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送往該通訊地址或嗣後按本協議通知帝國國際証券之其他通訊地址；或(ii)客戶已要求並帝國國際証券已同意，所有通知書將送往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電郵地址而該等電郵地址乃是於帝國國際証券記錄上最後通知其之電郵地址，那麼所有通知書將如此發出。帝國國際証券按照上述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已被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收到並對其等具約束力。

20.6.3 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確認及同意，若其等任何一人逝世，則：

20.6.3.1 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一位或多位）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帝國國際証券；

20.6.3.2 帝國國際証券可將存於帳戶或為帳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投資、財產、工具及／或文件支付或交付予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一位或多位）或按其（等）要求而支付或交付但並不損害帝國國際証券可能擁有的權利-關於以上款項、投資、財產、工具及／或文件並因任何抵銷權、反申索、留置權、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情況而產生的；亦不損害就第三者之申索及／或為保護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的利益而帝國國際証券認為適宜採取之任何步驟，及在發還任何款項、投資、財產、工具或文件予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一位或多位）或按其（等）要求而發還之前，帝國國際証券有權要求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一位或多位）給予及／或簽署由帝國國際証券規定之一份或多份文件；及

20.6.3.3 直接或間接因或關於帝國國際証券按第 20.6.3.2 條而作出或選擇之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或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違反本第 20.6.3 條而引致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一位或多位））蒙受或承擔之任何索求、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其他情況，帝國國際証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同時，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彌償帝國國際証券，直接或間接因或關於帝國國際証券按第 20.6.3.2 條而作出或選擇之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或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違反本第 20.6.3 條而引致帝國國際証券蒙受或承擔之所有索求、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及其他情況。

20.7 電話記錄

帝國國際証券可以記錄與客戶之間之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記錄之內容將作為有關對話及其內容之最終及結論性證據。電話記錄乃帝國國際証券的資產，並不會給予有關客戶。

20.8 客戶聲明、陳述

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曾提出向客戶解釋本協議之條款，而且客戶已得到該解釋或客戶不需要該解釋即完全理解本協議之條款。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已經建議客戶及客戶已經有機會徵詢其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20.09 豁免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帝國國際証券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帝國國際証券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其之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20.10 不可抗力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帝國國際証券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帝國國際証券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制肘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那時，帝國國際証券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價由帝國國際証券終論地決定)。帝國國際証券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20.11 通知

20.11.1 向客戶作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書、報告、通知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可以普通郵遞途徑寄至其於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電子服務，如第八部份中之定義），傳送至開戶申請表上列明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嗣後客戶按本第 20.11 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照上述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即在郵寄後的 48 小時後被視為已經送達，或若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即在傳送時被視作已經送達。

20.11.2 帝國國際証券亦可根據開戶申請表上之電話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帝國國際証券之其他號碼，以電話向客戶發出通知。以電話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知即時被視為已送達。

20.11.3 於所有情況下，若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或交付任何通知或通訊（不論屬任何性質），其於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妥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或交付。

20.12 修訂與終止

20.12.1 帝國國際証券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帝國國際証券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該等款項。

20.12.2 客戶同意本協議之條款，可由帝國國際証券酌情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更改後之條款及條件應從該通知書內所指定之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該指定生效日期是該通知書日期之前或之後但須受制於適用法律。該等更改將被包含為並成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20.12.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惟該終止不應影響：

20.12.3.1 該終止前任何一方已產生之權利或債務；

20.12.3.2 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之保證、陳述、聲明、承諾及彌償，其等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20.12.3.3 客戶按本協議對帝國國際証券之任何責任。

20.12.3.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20.13 中介人承諾

若客戶是《打擊洗錢及恐佈份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3)條（第 18(3)(b)條除外）所指明的中介人（「指明中介人」）並代表其一位或多位客戶（不論以全權或非全權委託為基準）或為與其一位或多位客戶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帳戶，客戶（為免混淆，於本 20.13 條款(僅於中文版本)稱為「中介人」）承諾以下條款：

20.13.1 中介人確認其為指明中介人；

20.13.2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同意擔任帝國國際証券的中介人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打擊洗錢及恐佈份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黑錢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適用監管要求所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且，除非帝國國際証券另以書面同意，中介人將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所有前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20.13.3 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中介人在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3.4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若帝國國際証券於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不論任何有關業務關係（定義見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條）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或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帝國國際証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盡快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中介人在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3.5 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若帝國國際証券於(i)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內或在自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或(ii)不時由證監會所規定並帝國國際証券已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期間內提出要求，則中介人須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最快時間內，盡快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中介人在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0.13.6 就每一項為帳戶執行的交易或就中介人的每一位客戶（帳戶乃代表該（等）客戶或為與其（等）的一項或多項交易而運作及管理的），中介人應於仍與任何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不論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終止亦然）及在自有關業務關係或最後一個有關業務關係（若多於一名客戶）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若證監會規定一段較長期間，即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須於該不時由帝國國際証券通知中介人的較長時間內被中介人備存。同時，中介人必須按反洗黑錢條例備存所有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3.7 若中介人將結業或不欲繼續作帝國國際証券的中介人為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事先給予帝國國際証券 10 天書面通知，並且沒有延誤地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3.8 若帝國國際証券終止其委任中介人作其中介人就任何中介人的一個或多個客戶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中介人須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於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並有關該（等）客戶的所有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

20.13.9 若除了反洗黑錢條例所規定或由證監會所發出的監管要求外，還有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的要求並關於中介人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或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及／或其（等）的備存，中介人亦須遵守該法律或監管要求；

20.13.10 若反洗黑錢條例中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中的任何條文（該等條文乃關於中介人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或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及／或備存任何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未有明文收納於本協議，則該等條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本協議內。反洗黑錢條例中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的條文（該等條文乃關於中介人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或本第 20.13 條款以上段落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及／或備存任何該等文件、紀錄、數據及／或資料）將凌駕本第 20.13 條款的條文。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規定，中介人須遵守關於代帝國國際証券執行上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及其等不時的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備存紀錄的要求），但前述並沒有以任何方式影響反洗黑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 分部下第 18(2)條所述的任何帝國國際証券的責任；及

20.13.11 於本第 20.13 條款，(i)凡未有詮釋之文字，應具有按反洗黑錢條例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適用監管要求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ii)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佈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要求。

20.14 額外承諾

在不影響以上第 20.13 條的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藉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合規規則而應適當採取的合規行動，包括預防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或者其他犯罪，或防止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每一個人士或實體被稱為「受制裁方」）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該等合規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20.14.1 以合規行動為理由或因合規行動所致，或若與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為受制裁方，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拒絕履行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付款；

20.14.2 （如帝國國際証券意識到向客戶或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合規規則）立即從客戶處收回該等款項，不論任何其他與客戶簽訂的相反的協議亦然；

20.14.3 截取及調查任何支付信息和其他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送或通過帝國國際証券的系統代表客戶發送的信息或通訊；

20.14.4 進一步調查可能為受制裁方的名稱是否實際上為該受制裁方。

帝國國際証券將不會承擔客戶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承擔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利息損失）或任何損害：

(i) 在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或任何來自客戶的要求時，或在履行其職責或與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時，由於任何合規行動全部或部份引致帝國國際証券的延遲或未能履行；

(ii) 帝國國際証券行使本節項下其權利或根據本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20.15 對美國證券交易的限制

客戶同意通過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的 (i)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平台（「網上平台」）或 (ii)離線方式（「離線方式」）進行美國證券交易。除非帝國國際証券另有書面同意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同意通過網上平台或離線方式進行的美國證券交易就買賣美國證券而言只可二擇其一。換言之，倘客戶選擇使用網上平台進行美國證券交易，則客戶不能通過離線方式進行美國證券的交易。同樣，倘客戶選擇通過離線方式進行美國證券的交易，則客戶不能通過網上平台進行美國證券的交易。客戶承諾遵守上述交易限制。帝國國際証券保留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美國證券交易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亦不對因客戶未能遵守上述限制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支出或其他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20.16 綜合賬戶之使用

符合適用規則的前提下，客戶知悉並同意，在帝國國際証券並非特定市場或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可使用綜合賬戶，將客戶的金融及其他產品與資金，連同其其他客戶的金融及其他產品與資金，共同託管於帝國國際証券作為參與者的交易所、結算及存管處，以及代表帝國國際証券執行訂單和結算交易的海外市場中介機構（包括經紀商、結算設施參與者或其他受託管機構及分託管商）。該等其他中介機構亦可使用綜合賬戶，將其客戶的金融及其他產品與資金（包括由帝國國際証券為客戶代持的資產與資金），託管於該等中介機構作為參與者的交易所、結算及存管處，或其所使用的進一步分託管商、執行及結算代理商。客戶特此授權帝國國際証券：(i) 將任何金額的客戶資金或資產轉移至該等維持的綜合賬戶中，以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履行客戶就其已執行或擬執行之任何交易所承擔的責任（無論在轉移時已存在或在未來預期發生）；及 (ii) 將任何金額的客戶資金存入任何隔離賬戶（及香港以外的其他賬戶）與由帝國國際証券維持的該等綜合賬戶中，或在該等賬戶之間互換轉移，而該等隔離

賬戶是由帝國國際証券在任何時候開立及維持的，且上述操作即使在沒有任何交易指示的情況下亦可進行。

客戶知悉並接受以下風險：(i) 對於帝國國際証券在結算及受託管設施開立的綜合賬戶中所代持的客戶資產，客戶對該等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帝國國際証券能否履行其對該設施的責任，而這亦可能進一步取決於帝國國際証券的其他客戶能否履行其對帝國國際証券的責任，即使客戶本身並未對帝國國際証券構成任何違約；及(ii) 對於帝國國際証券在提供執行或結算服務的海外市場中介機構（如上所述）開立的任何綜合賬戶中所代持的客戶資產，客戶對該等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証券的其他客戶、該中介機構或其代理商，以及該中介機構的其他客戶或其代理商能否履行其對各自交易對手的責任，即使客戶本身並未對帝國國際証券構成任何違約。

第三部份 保證金融資

1. 釋義

1.1 在本附件一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將具以下釋義：

1.1.1 「融資安排」指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予客戶之有關融資設施以作保證金帳戶的證券買賣；

1.1.2 「債務」指任何支付或償還金錢之責任，不論實際或或有的亦然；

1.1.3 「負債」指以下各項之總計：

1.1.3.1 所有客戶現時及／或將來實際及／或或有的拖欠帝國國際証券之債務或其他責任（不論以任何貨幣顯示，亦不論客戶以主要債務人或以擔保人的身份，也不論是單獨、各別或與其他人聯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往來、貸款或其他帳戶（不論已存在或在本協議簽訂日後才開立之帳戶）中預支之所有款項，以及在貨幣和其他金融交易中引起之所有金錢上之責任；

1.1.3.2 發出還款要求前和自發出還款要求日至付款日期間，以及作出裁決之前及之後，就上述 1.1.3.1 段所提及之款項和負債所引起之任何利息（不論上述任何各項是否已經予以資本化）；及

1.1.3.3 在完全彌償基準之上，帝國國際証券以任何方式就上述債務和負債或就本協議所引起之所有收費、佣金、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帝國國際証券在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法試圖討回任何該等債務或負債而引起之任何外匯損失及開支。

1.1.4 「孖展帳戶」是指具有融資設施的保證金帳戶。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部份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部份之條款為準。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協議內所定義之詞語在本部份內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部份中所提述的條款的是指本部份所載的條款。

1.4 融資安排函件之條款及客戶就融資而作出之任何授權書構成本部份之一部份。

2. 孖展證券交易帳戶

2.1 作為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融資之代價，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之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帝國國際証券，所有以下提述之證券作為支付及清償其被要求時須繳付之負債之擔保。該等證券乃客戶現在或在任何時候為了促成提供與帳戶相關之融資而存於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或任何人士，或由此等人士所擁有、託管或控制之所有客戶之證券，包括就該等證券而派發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在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股、認購權、購買代價或任何形式所產生之權利或就上述證券而產生或被提供之所有證券（以及就其等分發之股息及其他分配）、權利、款項或任何性質的財產（「孖展證券」）。

2.2 客戶承諾：

2.2.1 通過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足夠款項之方式，或通過在帝國國際証券存入（或促使存入）足夠證券之方式，以維持融資安排規定的或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決定之孖展水平（「孖展」）；

2.2.2 在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下，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並以可自由提取使用之現金支付有關之款項及／或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相關之額外證券，作為負債之額外或替代抵押品；為免存疑，按本條款下存放於或交付給帝國國際証券之任何證券將構成孖展證券之一部份。

2.3 帝國國際証券從客戶收取之任何款項，均可以在帝國國際証券認為合適之時間內存於一個生息之暫記帳戶內，但同時帝國國際証券沒有責任以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份以清償任何負債。儘管有任何該等款項，倘若發生破產、清盤、解散、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帝國國際証券可就該等款項及負債之全數或任何部份以尤如本抵押不存在時會採用之同樣方式，提出債權證明和同意接收相關之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

2.4 客戶應每月按照融資安排指定之正常息率支付帝國國際証券負債相關之利息；然而，若發生任何違約事項，上述正常息率將被融資安排指定之違約息率所替代，而該替代將於發生該違約事項當日即時生效，除非帝國國際証券另有書面協定。不管本協議之任何規定，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另一息率，該新指定之息率應自通知日當日或通知書所指明之較後日期當日起生效。

2.5 倘若本 2.5 條款或本部份以上的 2.4 條款所述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該息率則為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 2.5 條款或本附件一以上 2.4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2.6 帝國國際証券獲授權代表客戶及以客戶名義：

2.6.1 從融資中或從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的任何帳戶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為客戶買入或宣稱為客戶買入的證券之買價（以客戶名義發出的買單為證），同時將上述從客戶帳戶中提取的款項而買入或宣稱買入的證券存入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的任何帳戶內。此外，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從融資中提取款項或從客戶於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的任何帳戶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經紀費、費用、開支、收費以及客戶就孖展證券所拖欠的任何其他款項；以及

2.6.2 從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的帳戶中提取為客戶沽出或宣稱沽出的證券（以客戶名義發出的沽單為證），同時將上述提取並沽出或宣稱沽出的證券的淨收益款項存入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的任何帳戶內，或將該淨收益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用於清償任何負債。

3. 孖展證券

3.1 倘若客戶毫無扣減地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全部負債金額，帝國國際証券將在該等款項償付後任何時間，當客戶要求並支付費用後，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惟當解除抵押時，帝國國際証券退還之證券，只需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帝國國際証券之證券屬同等級別、面值、面額及享有同樣權益（惟須考慮可能在此期間出現任何如資本重組等情況），而毋須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帝國國際証券之證券之編號相同。

3.2 授予帝國國際証券之抵押乃持續抵押，不應因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償全部或任何部份負債而解除，或因結束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而解除（不論是否日後重開及不論獨自或與他人聯同開立）。

3.3 在此授予帝國國際証券之抵押，乃添加於且不減損帝國國際証券現有或今後可能從客戶或為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且帝國國際証券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享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或任何留置權（包括在本協議之前之任何抵押、押記或留置權），或並非本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人士就本協議下保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和負債而承擔之責任，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因在此授予帝國國際証券之抵押而受到損害或影響。帝國國際証券擁有全權酌情處理、交換、免除、修改或放棄完成，或放棄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保證或其也現在或嗣後可能享有之其他擔保或權利，或對任何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給予付款寬限時間或任何寬免，而不會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之負債或本協議下設立之抵押。帝國國際証券從客戶或有責任付款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收取之所有款項，帝國國際証券可應用在任何適用之帳戶或交易。

3.4 在本抵押持續期間，客戶須支付所有有關任何孖展證券應付之款項，惟帝國國際証券若認為恰當，可代客戶付款。帝國國際証券如此支付之任何款項，客戶須立即償還，及在還款前該款項按適用息率附加利息，並成為孖展證券上之押記。

3.5 在附加於及不影響帝國國際証券在法例或本協議下，其可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同權利之情況下，所有帝國國際証券持有或擁有之證券、所有應收款項、款項及客戶之其他財產（客戶單獨或聯合持有），均受制於帝國國際証券之一般留置權下作為持續抵押，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在證券交易業務中對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所有責任。

4. 常設授權

4.1 在不影響帝國國際証券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H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授權並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4.1.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4.1.2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帝國國際証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4.1.3 將任何客於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經收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經收紀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債務的抵押品。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帝國國際証券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保證金帳戶的授權開戶開始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但假若保證金帳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求撤銷有關授權，或帝國國際証券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時，帝國國際証券保留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保證金帳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帝國國際証券的債務。

5. 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他人同時擁有有關孖展證券之任何權益，並承諾除按本協議之條款外，不會沽出孖展證券，不會授予孖展證券之期權，亦不以其他方式處理孖展證券，以及不在孖展證券上設定或允許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第四部份 期貨合約交易

1. 釋義

1.1 在本部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將具以下釋義：

1.1.1 「營業日」是指相關交易所進行有關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任何一日；

1.1.2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149 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1.1.3 「平倉」是指就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之任何部份簽訂另一份合約其細則及數額與首先提及的合約或合約部份相同但倉位相反，以取消首先提及的合約及／或將首先提及的合約的利潤或損失具體化，「平倉」須相應加以詮釋；

1.1.4 「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農商品、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包括股市指數或其他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限，以及如情況所需，包括以上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於每一種情況，都不論該物品是否可作實際交付）；

1.1.5 「期貨交易合約」指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之合約，其效力如下：

(a) 合約一方承諾在約定嗣後的時間及以約定的價格，交付予合約另一方約定之商品或約定數量的商品；或(b) 合約雙方同意在約定的嗣後時間根據約定的商品當時之水平乃多或少、高或低（視情況而定）於該商品在簽訂合約時合約雙方協定之水平而作出調整，差額按訂立該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

1.1.6 「期貨／期權合約」是指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1.1.7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 「期權合約」或「期權」是指合約一方（「第一方」）與合約另一方（「第二方」）就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達成的合約，其中：(a)「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非責任）在雙方約定之日期前或當日或在雙方約定之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及以約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認購雙方約定的某一商品或雙方約定數量的某一商品；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購權利，則：(i)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交付該商品；或(ii)第二方接受款項、款額（如有的話）乃其行使權利時該商品價格高於約定價格之部份，該款項按訂立該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或者(b)「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非責任）在雙方約定之日期前或當日或在雙方約定之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及以約定之價格，向第一方認沽雙方約定某一商品或雙方約定數量之某一商品；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沽權利，則：(i)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接受該商品；或(ii)第二方接受款項，款額（如有的話）乃約定價格高於該商品在第二方行使權利時之價格之部份，該款項按訂立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決定；第(a)節所述合約稱為「認購期權」，而第(b)節所述合約稱為「認沽期權」；

1.1.9 「潛在違責事件」指（連同發出通知、時間過去或符合某些其它條件或任何上述情況的組合）可構成違責事件的任何事件；

1.1.10 「香港交易所規則」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規定及程序及其不時修訂本；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部份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部份之條款為準。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協議內所定義之詞語在本部份內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部份中所提述的條款的是指本部份所載的條款。

2. 開立帳戶

2.1 客戶僅此指示及授權帝國國際証券，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商品交易帳戶，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商品及期權或進行其他商品交易。

2.2 所有交易都必須遵守不時現存或有效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關於在香港交易所成立及運作之市場上訂立交易所合約（按香港交易所規則之定義）之交易都必須遵守香港交易所規則。在香港交易所運作市場以外所進行有關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須遵守作出相關交易所在的市場之監管規則，而非香港交易所規則，因此，客戶就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保障程度及類別，則可能與香港交易所規則所提供之保障程度及類別有顯著的差異。

2.3 若帝國國際証券代客戶訂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該交易乃在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運作之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僅在該範圍內：

2.3.1 該等交易將受制於該交易所的規則；同時

2.3.2 如果客戶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則客戶應當確保其與該名人士所簽訂的協議當中包含相當於第 2.3.1 及 2.3.2 條效力的條文。

3. 給予客戶之資料

3.1 帝國國際証券可以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商品交易及，按客戶要求，同意代表客戶進行商品交易。假如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帝國國際証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帝國國際証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帝國國際証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3.2 在不抵觸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須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i)在客戶要求下提供有關合約細則（按帝國國際証券規則之定義）、招股章程或者涵蓋合約細則標的事宜之要約文件，以及(ii)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未經客戶同意將客戶的持倉平倉。

4. 客戶指令及常設授權

4.1 客戶發出之指令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包括透過第八部份定義之電子服務），但於任何情況風險皆由客戶自行承擔。

4.2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指示及指令在帝國國際証券於一營業日並在其營業時間內確實收到，才會生效並有效。

4.3 客戶可按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授予帝國國際証券常設授權及／或其他合法地協定並不時修訂之常設授權。一旦授權，客戶則同意受其／其等條款所約束。

4.4 在發出任何指令時，應當提供客戶姓名（或如果客戶有多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除非開戶申請表另有所指）、發出指令的客戶之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姓名若開戶申請表指明需要多過一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當該指令乃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以及在帝國國際証券所開立相關帳戶之帳戶號碼；但在任何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都可以但並無責任核實或確保發出指令之人士或任何人士之身份，帝國國際証券亦有權（但並無責任）據該指令行事並依據其相信該指令乃由客戶、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發出。

4.5 受制於適用法律下，

4.5.1 於客戶撤銷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的權力後；或

4.5.2 在關於客戶的清盤或破產（視情況而定）開始後或發生類似事件後，由或聲稱由客戶、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將就帝國國際証券利益而言繼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到由客戶（若是上述撤銷事件）或若是上述清盤或破產事件，由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所發出之通知書（通知帝國國際証券發生有關事件）後計五日為止。

4.6 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指令應當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後不得質疑客戶之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指令。

5. 酌情權

5.1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依照及執行任何由或代或聲稱由或代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而帝國國際証券真誠地相信該指示乃由客戶或其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所發出。儘管前文所述，帝國國際証券亦有酌情權拒絕該指令。倘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或者帝國國際証券相信執行有關指令或交易可能導致帝國國際証券，任何集團成員，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於其他原因，帝國國際証券將無責任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與或為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倘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與或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與或為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可酌情通知客戶，惟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支出，或任何客戶因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行使以上酌情權而招致或產生之損失。

5.2 在接受及執行指令時，雙方明白，客戶須接受或交付商品，除非客戶之初始倉位經已平倉。雙方明確理解，除非本文披露資料或者向客戶提供之書面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帝國國際証券在其與客戶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當中僅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帝國國際証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有關客戶任何倉位的資料，同時（除非客戶要求）並無責任（但有權依據其酌情權）在任何一帳戶內將帝國國際証券代客戶訂立或持有的倉位平倉。

5.3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及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處置（或促使任何相關集團成員處置）任何客戶的證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證券抵押品（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解除由或代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該相關集團成員或第三者所負的責任。帝國國際証券及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獲授權就任何該處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或連帶的虧損或費用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處置之方式或時間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該相關集團成員（若適用）提出任何索償。

6. 交易

6.1 在客戶提出要求時，帝國國際証券將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書以及涵蓋該產品的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售文件。

6.2 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為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章程、規則、規程、常規、慣例、習慣、裁定、規定及解釋所限制。若客戶受前述任何機構要求修正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帝國國際証券可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的批準的情況下，採取按客戶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行動以遵從規定或以減輕或避免損失，而該等條文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6.3 由帝國國際証券替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是於客戶將會被要求接受或進行實質交付基本商品的基礎下進行的。有關當月到期涉及實質交付的未平倉合約，如屬購入者，閣下即須於第一個通知日前五個營業日; 如屬賣空者，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指示帝國國際証券作出平倉，或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該等交易於交收時所需的足夠款項、證券、金融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以便帝國國際証券能夠根據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有關規則辦理交收手續。若客戶並無給予帝國國際証券該等指示款項、證券、金融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帝國國際証券可在無須事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帝國國際証券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辦法代客戶辦理平倉或交收手續。於帝國國際証券提出要求時，客戶必須立即就帝國國際証券因根據本條款所進行的任何交收、行使或結算而蒙受或導致的所有索償、限令、訴訟、法律程序、損失、刑罰、罰款、稅項、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責任作出全數彌償。

6.4 若帝國國際証券或帝國國際証券的代理人(視乎所屬情況而定)為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未能根據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規管法律的法規及規例，在付款或交付到期日收到就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需向閣下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項或任何款項或任何商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交付 (不論是來自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則帝國國際証券就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向客戶付款或交付任何商品的責任應隨即及因該不履行而變成只支付或交付款項或商品數量與帝國國際証券就此而實際收到的該款額或該數量相等。

6.5 客戶確認因設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帝國國際証券並無責任向客戶出示及／或交付對任何與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訂立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任何商品實質的所有權證書或文件。

6.6 若客戶欲按照任何期權合約行使權，客戶必須按照期權合約在當中交易或訂立的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向帝國國際証券發出指示，而該指示的發出不可遲於有關期權賣主或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訂明的指示的截止日或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的時限(取所訂立最早的截止日)。該指示於連同下列項目要求提交予帝國國際証券時，方被視為生效：

(i) 於出售預定商品期權的情況下，連同作出交付所須的基本商品或所有權的文件;及

(ii) 在購買預定商品期權的情況下，連同充足的備用資金以接受商品交付。

除非客戶特別指明並受限於本部份及客戶協議的條款，否則客戶應被視為已選擇不按照期權合約行使期權。

7. 確認函

7.1 在與或為帳戶促成一交易後，或在帳戶發生某些的情況，或某些調動時，帝國國際証券可及若法例要求應按關於確認函的法例將有關確認函送往帝國國際証券紀錄中客戶之一個或多個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聯絡號碼。

7.1.1 客戶同意此乃其責任確保其在期限內收取確認函，如無恰當地收取，應立即咨詢帝國國際証券並取回確認函；

7.1.2 任何確認函之內容與客戶的指令之間存在任何聲稱的差異，客戶須在確認函發出日或重新發出日起兩個營業日內，以口頭或書面按本協議之通知條文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及

7.1.3 在上述兩個營業日屆滿時，該確認函的內容將被視為其所列明之詳情之終論性證據而無須以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該確認函及／或有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乃是正確的（但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修正帳戶上任何紀錄及／或該確認函內任何詳情，若那些紀錄及／或詳情乃帝國國際証券不當或錯誤地作出的），除非出現以下情況：

7.1.3.1 所聲稱之錯誤已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之通知條款，通知帝國國際証券；

7.1.3.2 已就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之背書支付款項；

7.1.3.3 因帝國國際証券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技術，而令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戶的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可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經授權交易；

7.1.3.4 任何帝國國際証券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以偽造或欺詐手段造成之未經授權交易；及／或

7.1.3.5 任何其他因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帝國國際証券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違責及重大疏忽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7.1.4 帝國國際証券不會對因通訊設備故障或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在帝國國際証券合理控制或預期的原因而引起的要約傳輸失敗或延遲負責。

8. 結算

8.1 客戶須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買入商品所需並可自由提取使用的款項，或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沽出商品所需之所有權證明或文件，或促使沽出商品所需的商品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每一種情況均應在帝國國際証券於任何時間要求時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及／或交付亦然）且客戶應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便根據法例就該買入和沽出作出適當的結算及／或交付。倘客戶未能遵照上述規定，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

8.1.1 倘若是一宗買入交易，轉讓或沽出任何該等買入之商品，以履行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責任；或

8.1.2 倘若是一宗沽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該等沽出商品，以履行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責任。

8.2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因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交付商品，導致帝國國際証券必須在公開市場代表客戶取得該商品，客戶應負責支付任何差價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商品所需之一切附帶開支。

8.3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根據客戶指令沽出任何商品或財產，但由於客戶無法交出該商品或財產而導致帝國國際証券未能向買家交付，則客戶應當負責承擔帝國國際証券所遭受的相應損失、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溢價，或者帝國國際証券由於無法借得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8.4 上述第 8.1、8.2 及 8.3 條款是受制於本部份第 18.2.3 條款。

9. 抵押品、保證金等

9.1 客戶同意根據帝國國際証券不時行使酌情權之要求提供抵押品及／或保證金。除非監管規則允許或為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平倉或根據交易所不時作出之一般規定或其他規定，否則帝國國際証券將不會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及直至帝國國際証券已從客戶收到抵押品足夠保證客戶所預期的交易責任及足夠作為保證金。所有保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付清，除非帝國國際証券另作同意。客戶亦同意根據要求立刻支付就任何客戶帳戶所拖欠的款項。

9.2 在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後一(1)個營業日內必須履行相應要求。客戶明白：如果在連續兩次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後在上述期限內仍未能履行相應要求，帝國國際証券可能會被要求向監管機構匯報相關的未平倉交易之細節；帝國國際証券可以要求客戶繳納較高於交易所及／或其結算公司訂明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在帝國國際証券所規定的期限內或者在發出催繳保證金及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之時未能達到相應要求，則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將相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

10. 客戶帳戶及結算公司帳戶

10.1 帝國國際証券為客戶帳戶從客戶或其他人士（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接收的所有金錢、證券及其它財產，將由帝國國際証券作為受托人，根據監管

規則要求與帝國國際証券的自有資產分開管有，而所有金錢、證券及其它財產不應作為帝國國際証券破產或清盤時的財產一部份，應在就帝國國際証券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士時立即退還給客戶。本第 10.1 條款不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從客戶就帝國國際証券以主事人之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而收到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它財產。

10.2 在遵從第 10.1 條及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將一個或多個帳戶持有或代表客戶收取的任何金錢存入或轉至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所開立並維持且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或於該等帳戶間互相轉移，有關帳戶應在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及／或證監會以《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第 4 條為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海外人士處開立，並指定為信托帳戶或客戶帳戶。除非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另有約定及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由該等金錢所累算的利息均屬帝國國際証券所有。

10.3 客戶藉此確認並向帝國國際証券授權，倘若其一個或多個帳戶之貸方餘額超過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要求或者不時要求之保證金要求（統稱為「保證金要求」），則帝國國際証券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但並無責任，同時須遵守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將客戶帳戶內超過保證金要求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入設於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帳戶內但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10.4 帝國國際証券藉此獲授權可根據帝國國際証券規則指明之方式，使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某一交易結算公司）所收到並根據帝國國際証券規則指明的方式持有的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尤其是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將該等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用於清償關於或附帶於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拖欠任何人士的債務。

10.5 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在一交易所之結算公司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否為全部或部份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而設，亦不論客戶所繳付之金錢、認可債務證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繳付予或已存入該結算公司，就帝國國際証券與該結算公司之間而言，帝國國際証券將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帳戶，而該帳戶不具有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托或其它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該結算公司的金錢、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均不包括上述第 10.2 條所指的信托之內。

11. 佣金、收費及費用、留置權、抵銷與合併

11.1 就每項交易或每個帳戶而言，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繳付，帝國國際証券不時通知客戶於本協議項下所示，帳戶之適用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靜止／不活動帳戶費用）。在帝國國際証券的網頁上可以找到關於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賬戶中的任何商品的有關利息、徵費、費用、溢價、經紀費、佣金、收費、支出及開支的最新資料或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更改任何佣金、收費及／或費用並通知客戶。客戶確認，預期當進行任何商品交易之前，客戶可隨時查閱帝國國際証券的網頁，客戶亦同意，在帝國國際証券網頁上不時發布的所有通知均對客戶具有其法律約束力且無論任何目的及意圖均構成足夠的通知。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在法例許可的程度下，於帝國國際証券網站不時張貼的該等通知，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將為足夠通知。受制於適用法例下，新的佣金、收費及／或費用於該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適用，不論指定生效日期乃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11.2 客戶在被要求時要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繳付或付還相當於帝國國際証券因或關於其作為客戶代理人或其作為主事人達成任何交易或帝國國際証券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而令帝國國際証券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收費、稅項及稅款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11.3 在不影響本第 11 條的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上述第 11.1 及 11.2 條所預期之任何金額；

11.4 對於因為客戶未能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之所有損失及開支，客戶須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由帝國國際証券指示之其他集團成員）承擔責任，並須繳付帝國國際証券所定之額外費用及利息；

11.5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11.5.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及集團對帝國國際証券持有或管有或作安全保管的客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商品或其他財產擁有一般的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或第三者之責任；

11.5.2 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帳戶與客戶欠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或將客戶的商品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償拖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11.5.3 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集團成員處的任何帳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乃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11.6 帝國國際証券可以：

11.6.1 在沒有進一步向客戶披露的情況下，接收、接受和保留任何來自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因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11.6.2 在沒有進一步向客戶披露下，支付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他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客戶的代理）任何為客戶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客戶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11.7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其他集團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及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商品及／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或關於下述原因而拖欠帝國國際証券之債務：

11.7.1 進行商品交易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帝國國際証券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11.7.2 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帝國國際証券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11.7.3 維持帳戶（一個或多個）而其（等）已被帝國國際証券指明為非活躍或不活動帳戶。

11.8 受制於適用法例下，以及在不損害及附加於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及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當客戶在任何時候、任何方面對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欠有債務，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及客戶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可以酌情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下隨時及不時：

11.8.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開立的一切或任何現有之帳戶，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管帳戶之性質（即不論是存款、借貸或其他性質）；及

11.8.2 抵銷或轉移設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內之任何存款，以清償客戶於其他帳戶或其他方面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欠債。

11.9 帝國國際証券及任何集團成員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帳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或聯合的。再者，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有權沽出該等商品、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解除客戶所有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而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11.9.1 該等商品、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帝國國際証券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11.9.2 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開立帳戶之數目。

帝國國際証券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帝國國際証券提出任何索償。

11.10 客戶同意繳付所有拖欠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逾期未付款項所引起之利息（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均應付），利率（一個或多個）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一個或多個）所決定而計算並逐日累算由欠繳日（一個或多個）起計直至實際付款日（一個或多個）止，該利息須在每一個公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其他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決定之日子（一個或多個），或在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之要求下立即繳付。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相關一個或多個集

團成員可按其／其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一個或多個利率。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 11.10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11.11 每份交易所合約（按帝國國際証券之定義）均須繳納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兩項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12. 違約事項

12.1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在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項發生之際或其後之任何時候，行使在第 12.2 條下之權力：

12.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或於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12.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作為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12.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協議下其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在收到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令帝國國際証券滿意；

12.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12.1.4.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採取類似程序，惟合乎帝國國際証券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者

12.1.4.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者

12.1.4.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者

12.1.4.4 未經帝國國際証券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以上第 12.1.4.1 條所述之兼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78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份；

12.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被啟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2.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帝國國際証券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12.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2.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佈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12.1.9 不合法：當帝國國際証券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性質之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2.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者不誠實等罪行或者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12.1.11 規管要求：由帝國國際証券酌情判斷，帝國國際証券執行第 12.2 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或法例實屬必須；

12.1.12 凍結帳戶：帳戶或者帳戶內任何商品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12.1.13 流通性不足：帝國國際証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發生一種狀況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位；以及

12.1.14 其他情況：當帝國國際証券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12.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帝國國際証券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帝國國際証券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所有行動：

12.2.1 終止本協議（全部或部份）及結束帳戶或暫停運作帳戶；

12.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解除任何融資（如有的話）；

12.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12.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之間的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商品以填補任何客戶之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商品以清算任何客戶之好倉；

12.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商品，以清償任何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帝國國際証券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

12.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帳戶及行使抵銷權；及

12.2.7 將於帳戶中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持倉平倉、結束、變現及／或過戶。

12.3 就第 12.2 條下之任何平倉沽售

12.3.1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商品或其任何部份，則帝國國際証券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12.3.2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帝國國際証券或向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沽出或處置商品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

12.3.3 由於平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12.2 條所進行之平倉）而產生之任何帳戶借方餘額或保證金之不敷之數須收取（客戶須支付）利息（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利息以帝國國際証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利率計算，帝國國際証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利率，客戶承諾，倘若沽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彌償客戶拖欠帝國國際証券之未付數額，則客戶將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不足部份，及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 12.3.3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及

12.3.4 雙方當事人明白，客戶須時刻負責立即支付其於帳戶內拖欠之任何借方餘額，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帳戶是否已發生違約事項，而客戶於帝國國際証券或客戶對帳戶進行全部或部份清算時亦須負責立即支付帳戶之任何不敷之數。帳戶內任何借方餘額或不敷之數須收取（及客戶須支付）利息（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利息以帝國國際証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利率計算。帝國國際証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亦無須獲得其等之同意下改變上述利率。客戶在被要求時，須迅速地以完全彌償基準清償尚欠帝國國際証券之所有負債，連同追收欠款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從帝國國際証券處開立之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其他一個或多個集團

成員處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客戶按本 12.3.4 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帝國國際証券之要求立即作出及／或簽署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12.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之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12.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帝國國際証券之支出、徵費、收費、費用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12.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帝國國際証券酌情決定；

12.4.3 償還任何拖欠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餘款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帝國國際証券該短欠數額。

12.5 帝國國際証券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 12 條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12.6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當帝國國際証券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任何權利時：

12.6.1 將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倉位結束或過戶；或

12.6.2 將在任何帳戶內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代表客戶持有或維持之所有或任何倉位平倉或沽出或買入商品；及該結束、過戶或平倉（此第 12.6 條稱「交易」）可在通常進行交易之交易所內或市場上進行，或以帝國國際証券決定之方式進行。客戶同意，關於交易，帝國國際証券將不負責任何因交易而造成之損失。在不影響前文之情況下，就交易之方式或時間，客戶不得向帝國國際証券作任何索償。客戶明白到，在任何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都有權未經要求或通知而進行平倉或過戶。事先作出之平倉或過戶要求、命令或通知不應視為帝國國際証券放棄上述權利。

13. 責任與彌償

13.1 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或因第三方（不論是否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指定）之行動或違漏或如何因任何非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可能令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並無任何責任（因帝國國際証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再者，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負上責任。惟本第 13.1 條款將不會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約束任何集團成員必須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集團成員另有明確協定。

13.2 客戶承諾彌償帝國國際証券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每一位或任何一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由或代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酌情權或採取或選擇任何不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於違約事項，或客戶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是否構成違反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本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聲明或由或代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因依賴相信由適當一方或各方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指令、簽署、文據、通知、決議案、要求、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乃口頭或書寫作出，亦不論是原版本、傳真版本或電子版本），而招致、承擔或面臨或遭興訟或被威脅興訟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及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但由帝國國際証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客戶並承諾確保帝國國際証券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害。

13.3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或客戶遭受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在不影響上述第 13.1 條之原則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酌情決定採用任何步驟，包括扣起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款項或商品。

13.4 客戶確認：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一方處理客戶帳戶必須經由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所指定的方式書面紀錄(例如, 就給予客戶指示而言, 應當填妥適用於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完的)的有關指定表格) 。 帝國國際証券政策通常並不允許其代表全權處理客戶帳戶（如屬許可之例外情況，則必須在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當中妥為記錄並附上委託書）。如果因或關於客戶指示、允許、默許、批准、安排或同意任何帝國國際証券代表或任何人士或一方全權進行帳戶交易或以其地方式處置客戶帳戶或客戶款項（不論明示或默許亦然），而導致所有及任何的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支出、訴訟、要求、索償、責任及開支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亦然），客戶契諾不會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時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相應彌償。

14. 資料披露

14.1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將會提供之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帝國國際証券。除非帝國國際証券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後或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14.2 本協議內或之下或據本協議所提供關於帝國國際証券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帝國國際証券應通知客戶。

14.3 在帝國國際証券隨時及不時之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其合理要求並有關本協議標的及／或客戶及／或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之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籍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14.4 帝國國際証券可將由客戶提供的資料或有關客戶及／或任何合約及／或任何交易及／或帳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以遵照合法要求或請求（不論該等要求或請求是否具強制性）或其他由帝國國際証券行使其獨有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形。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帝國國際証券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客戶可能重大違反或牴觸，或可能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規定，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帝國國際証券可披露有關資料。

14.5 倘若在任何時候，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以外的帝國國際証券屬下成員處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以進行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而且客戶之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之總數已相等於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所規定之「大額未平倉合約」，則客戶應當即時向帝國國際証券報告此「大額未平倉合約」事宜並根據帝國國際証券相關的要求提供資料。客戶藉此確認，帝國國際証券有責任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則第 628 條的規定向香港交易所匯報有關客戶「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資料，客戶藉此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向香港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

14.6 帝國國際証券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規管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約束。有關帝國國際証券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載列於本協議之第七部份。

14.7 客戶確認，任何無法、延期或拒絕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有關資料的行為可能構成違約，根據第 14 條，客戶應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全面彌償。

14.8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本文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由或代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或下或按本協議不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容許帝國國際証券可為本協議及／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本文所預期的合約及／或交易及／或帳戶而使用該等資料。本陳述、聲明及保證亦視為於每次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任何資料當日由客戶作出。

14.9 儘管本協議項下有關於信息披露及稅務安排的其他條文，客戶謹此同意遵守第九部份中的條文。帝國國際証券在該第九部份下之權力、權利及酌情權均不得有所減損，且為本第 14 條條文之補充。

15. 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

15.1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此第 15 條內稱為「保證」）：

15.1.1 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客戶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適當地成立或建立為法團，其並具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之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之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本文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協議；

15.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除非客戶乃法團，並已按第 15.1.1 條取得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抵押其資產權力，或因應情況而定，客戶已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其僱主之同意）；

15.1.3 客戶訂立本協議，或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之交易或借貸活動，均不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之條款（倘若客戶乃一法團包括其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客戶乃－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包括其信託契據）或任何員工交易政策，或其僱主任何之規定（如有的話），或在法律或監管規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客戶亦承諾全面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例、監管規則、條款、政策及守則；

15.1.4 沒有發生了或持續有任何違責事件或潛在違責事件；

15.1.5 就本協議帝國國際証券從客戶收到的金錢、證券或其它財產並沒有受限於任何移讓或轉讓的限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其它權益（但有關結算系統中例行施加於所有證券的留置權則不在此限）；

15.1.6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

15.1.7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籍或類似身份。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若此等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或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及

15.1.8 客戶向帝國國際証券保證及承諾，倘若客戶並非帝國國際証券成員，而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處所開立之帳戶乃用於客戶的某個或多個客戶而非客戶本身（「綜合帳戶」），客戶將通知帝國國際証券有關情況並時刻遵守下列要求：

15.1.8.1 客戶在透過綜合帳戶接受他人指令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並執行香港交易所規則以及香港交易所之結算公司之規則所列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及程序，猶如客戶是香港交易所成員，並猶如與指令相關的帳戶或利益之持有人是香港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之「客戶」；

15.1.8.2 在簽訂交易所合約（如香港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以履行該等指令時，於所有情況下處理指令方式均不得構成利用商品市場報價差異而進行的非法交易，亦不得構成或涉及相關物品的投注、打賭、博彩或賭博行為；同時

15.1.8.3 要求並確保向客戶發出指令之人士遵守第 15.1.8.1、15.1.8.2 及 15.1.8.3 條的規定。

15.2 客戶進一步向帝國國際証券作出保證及聲明、陳述，任何一個保證都是真實、準確而沒有誤導性的。

15.3 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訂立本協議乃建基於及依賴保證。客戶將被視作每日作出保證，直至及包括終止本協議為止。

16.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16.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進行詮釋。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本協議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及本文項下所預期之所有合約及所有交易對於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証券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是透過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對客戶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或獲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使其等受益。

16.2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與客戶之間有任何無法解決之爭議，應由訂立產生該爭議之交易所在的有組織市場、貿易會或交易所之仲裁委員會（如有的話）根據其仲裁規則條文以仲裁解決，或者（在不影響前文的情況下）在其他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惟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在仲裁聆訊之前隨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帝國國際証券否決使用有關仲裁機構或者仲裁該爭議。倘若帝國國際証券或客戶任何一方向法庭提出索償，另一方的唯一責任僅限於依照本條款所述之仲裁裁決支付有關款項，除非帝國國際証券事前經已表示否決有關仲裁。任何仲裁裁決均屬終局，並可將按其所作出的判決登錄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17. 帝國國際証券之角色、重大權益及利益衝突

17.1 帝國國際証券之角色

帝國國際証券按本協議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帝國國際証券可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行事。客戶完全知悉到並藉此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以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以主事人身份按本協議與客戶訂立任何交易。

17.2 重大權益及利益衝突

某些情況或會出現以至帝國國際証券、另一集團成員或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每一位稱為「有關一方」）在與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或客戶之權益與其他客戶或對手方或有關一方自己之權益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但如果帝國國際証券在其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帝國國際証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受到公正待遇。在該等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可酌情推卻代表客戶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並不招致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可能出現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 17.2.1 至 17.2.6 條款中描述的事宜。

17.2.1 帝國國際証券可就一項與或代表客戶或為帳戶的交易提出建議、達成或安排該交易，而該交易中有關一方可能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尤其，有關一方可能：

17.2.1.1 以主事人之身份為自己帳戶與客戶作交易；

17.2.1.2 以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兩者之代理人之身份與客戶作交易；

17.2.1.3 將客戶之任何指令與任何其他人士之指令配對，在某些情況下從該其他人士收取收費或佣金；

17.2.1.4 按本協議進行的一項交易中以其它形式獲利；及

17.2.1.5 建議客戶買入或賣出一項投資而有關一方擁有該投資的長倉或短倉。

17.2.2 再者，有關一方亦可能：

17.2.2.1 於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包銷、資產管理及其它方面擁有權益或為客戶們於該等方面作顧問；

17.2.2.2 就所有類別的投資包括帳戶或客戶可能投資或進行交易的類別以自營身份、市場作價者（或「主要買賣商」）或流通量提供者、或為其他客戶發行、包銷或行事；

17.2.2.3 為任何其客戶、公司或為進行本身賣買的帳戶給予意見或作出涉及他們的行動而有別於給予客戶的意見，或涉及不同的時間計算或所採取的行動；

17.2.2.4 於為帳戶所持、買入或買出的一項投資提供開價盤及持倉；及

17.2.2.5 於帳戶或客戶可能投資於或進行交易的任何公司擁有權益或作董事。

17.2.3 帝國國際証券可使用客戶就一項指示或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以促成其執行並且於管理其作價買賣持倉或以其他方式在作價買賣活動期間限制帝國國際証券蒙受的風險時作為其考慮資料。尤其，當該資料關乎一項建議交易而客戶要求帝國國際証券報價並且帝國國際証券將會投入其資本，帝國國際証券亦可使用該資料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目的在以當時市場具競爭性條款執行建議交易（或促成該執行）。該等交易之價格可能與帝國國際証券執行客戶之交易或指示的價格不同而導致帝國國際証券得益或虧損。這些及帝國國際証券之其它交易活動的效果可能是提高客戶正在買入的投資的市價或降低客戶正在賣出的投資的市價。

17.2.4 在不抵觸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帝國國際証券沒有任何責任：

17.2.4.1 披露任何有關一方於個別與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或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或責任衝突，雖然帝國國際証券會一般地管理該等衝突以合理的信心確保客戶之權益受損的風險得以防止；或

17.2.4.2 向客戶交代就交易或有關一方有重大權益、出現利益或責任衝突的情況下得到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

17.2.5 客戶同意及確認帝國國際証券可能從第三者（包括其他集團成員）收取、付予第三者（包括其他集團成員）或與第三者（包括其他集團成員）分享收費、佣金或其它利益。任何該收費、佣金或其它利益之款額或基準將在適用法例要求的範圍內向客戶披露，並且可能只會以撮要形式披露。

17.2.6 帝國國際証券可向客戶建議（並且為客戶介紹）任何人士（可包括有關一方）之服務。該等人士可能不受制於保障投資者的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則或由其等所監管，包括就該等人士為客戶們持有或收取之客戶款項相關之規例及規則，因此該款項可能不如在可引用該等規例及規則下受到同樣有效的保障。

17.3 無受信關係

客戶及帝國國際証券確認：

17.3.1 帝國國際証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17.3.2 本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或

17.3.3 任何其它事宜，無一能令帝國國際証券招致惠及客戶的任何受信或衡平法責任。尤其，沒有招致責任可強使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承擔比本協議列出的責任較廣泛的責任及沒有招致責任可阻止或阻撓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執行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活動。

18. 其他

18.1 帝國國際証券進行交易

18.1.1 客戶確認，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帝國國際証券、其董事及／或員工可以利用其自身帳戶或者任何集團成員之帳戶進行交易。

18.1.2 客戶同意，在合乎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當帝國國際証券在交易所代表客戶執行買、賣指令時，帝國國際証券、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或任何交易人員可以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帳戶進行買賣，而帝國國際証券毋須作出事前通知。

18.2 未平倉合約

18.2.1 (i)客戶確認，如果帝國國際証券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則香港交易所之結算公司可以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客戶在香港交易所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調轉到帝國國際証券的另一位交易所參與者。(ii)客戶再確認，如果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其可能是帝國國際証券本身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則該交易所之結算公司可以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由或透過帝國國際証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客戶在帝國國際証券處所開立的帳戶或透過帝國國際証券代客戶持有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調轉到該交易所的另一位交易所參與者。

18.2.2 (i)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受香港交易所規則所約束，該規則容許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採取行動，限制代客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客戶將合約平倉，當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認為客戶正在累積倉盤而令或可能導致任何一個或多個由香港交易所成立及運作的個別市場遭受損害或令或可能導致該個或該等市場的公平有序的運作受到不良影響。(ii)客戶再確認，其他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各自約束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帝國國際証券指定或同意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一個或多個）。任何該等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容許其或其授權人士採取行動，限制代客戶持倉數量或要求代客戶將合約平倉，當該交易所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客戶正在累積倉盤而令或可能導致任何一個或多個由該交易所成立及運作的個別市場遭受損害或令或可能導致該個或該等市場的公平有序的運作受到不良影響。

18.2.3 (i)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持倉的平倉指令，如屬長倉者，須於第一通知日前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平倉，如屬空倉者，則須於最後交易日前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平倉。(ii)或者，在受制於以下第 18.2.3(iii)條下，就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持倉，以足以用作交收商品並可自由提取使用之資金或交付所需之交付文件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如屬長倉者，須於第一通知日前五(5)個營業日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如屬空倉者，則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營業日向帝國國際証券交付。(iii)儘管第 18.2.3(ii)及 18.2.3(iv)條款或本協議或其他文件或另有規定，帝國國際証券有權隨時及不時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並無須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責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交付或收取交付有關本文項下所預期的交易或合約之相關資產或拒絕交付或收取關於該等相關資產之任何所有權證書或文件或拒絕促使轉讓或收取該等相關資產或該等相關資產之任何所有權證書或文件。(iv)在受制於以上第 18.2.3(iii)條下，如果帝國國際証券並未在本第 18.2.3 條款下所要求之相關時間內接獲上述之平倉指令、資金或交付文件，帝國國際証券可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按帝國國際証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一個或多個）代表客戶將客戶之持倉（一個或多個）平倉或作出交付或收取交付。

第五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

1. 釋義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在此部份內含意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此部份內所提述之條款，即指此部份內之條款。

1.2 凡本協議條款與本部份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部份條款為準。

2. 首次公開發售

2.1 凡客戶要求帝國國際証券代其認購在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申購」），此第五部份之條款即適用。

2.1.1 客戶授權帝國國際証券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向帝國國際証券陳述、聲明及保證申購人必須作出在申購書上所載述或包含之一切有關客戶之陳述、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真實及準確。

2.1.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證券之條款所約束並：

2.1.2.1 保證及承諾該申購乃在同一次證券發行中為客戶利益而作出之唯一申購，及於該次證券發行，客戶不可同時進行其他申購；

2.1.2.2 授權帝國國際証券向交易所陳述、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購，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購；

2.1.2.3 確認帝國國際証券乃依據以上之保證、承諾及授權而進行申購；

2.1.2.4 確認帝國國際証券沒有任何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申購，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細閱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購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及

2.1.2.5 陳述、聲明及保證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按監管規則下之定義）。

2.1.3 客戶可同時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提供貸款作申購之用（「貸款」），以下之條款則適用：

2.1.3.1 帝國國際証券擁有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貸款要求；

2.1.3.2 一旦接受貸款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應提供合約細則或其他文件（「合約細則」）予客戶以確認雙方同意之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乃終論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1.3.3 在帝國國際証券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先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按金，此按金乃組成申購款項之一部份，金額及提供時限在合約細則內列明。客戶授權帝國國際証券從其設於帝國國際証券的任何帳戶扣除一筆相當於按金的款項，但帝國國際証券可自行酌情要求客戶支付足夠款項給帝國國際証券作為按金；

2.1.3.4 除非合約細則內另有指明，否則：

(i) 貸款之金額應相等於申購證券之總價格，再減去客戶根據本 2.1.3.3 條付出之按金；

(ii) 客戶沒有權利在合約細則中訂明之償還日期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2.1.3.5 適用於貸款的息率將在合約細則中訂明；

2.1.3.6 凡帝國國際証券接獲有關申購之退款，不論是在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償還日期之前或之後，帝國國際証券均有酌情權決定將全部或部份退款用以清還貸款包括其已累積之利息，或退回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予客戶。

2.1.3.7 作為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發放貸款之代價，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帝國國際証券，所有以下提述之證券作為對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保證。該等證券乃帳戶內或為帳戶的所有證券（「帳戶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證券所衍生的所有證券、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於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股、認購權、購買代價或任何其他形式所產生之權利或就上述證券而產生或被提供的權利、金錢或任何形式的財產，以及透過貸款代表客戶申購而購入的證券。在法例的規限下，客戶授權帝國國際証券在此抵押仍持續時，得以酌情及不須通知客戶，處置該等帳戶利益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帝國國際証券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帝國國際証券於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全部清償後，將解除於此產生之抵押。

2.1.3.8 申購之貸款，尤如在融資安排下發放之貸款一樣，因此，帝國國際証券將擁有列明於第三部份內之權利。

第六部份 客戶身份確認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部份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部份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部份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2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部份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部份條款為準。

2. 在帝國國際証券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一(1)日內（或者在帝國國際証券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就有關帳戶最終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帳戶之任何證券或投資交易作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客戶須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或倘屬公司實體，其業務性質及經營活動範圍、資金來源、業務架構、股權及其他資料）。

3. 如果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交易，客戶應當：

3.1 在帝國國際証券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一(1)日內（或者在帝國國際証券所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該計劃、帳戶或信託之名稱、地址、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操作帳戶及／或交易之指令而該指令乃最終源自一人士，該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或業務架構以及聯絡詳情；以及

3.2 在客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投資的酌情權或權力被推翻、撤銷或終止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在如此的情況下，客戶須在帝國國際証券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並於帝國國際証券所指定的限期內，即時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推翻指示或發出撤銷或終止通知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4. 若客戶並不知悉上面第 2 及第 3 條所述資料，客戶必須確認：

4.1 客戶經已制定相關安排，可以在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之時立即取得並向其／其等提供所有該等資料或在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一(1)日內促致取得該等資料；

4.2 客戶須根據帝國國際証券的要求即時從任何相關第三者取得所有該等資料，並於一(1)日內或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限期之內向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述資料；以及

4.3 在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收到該等資料之前，或者帝國國際証券及／或監管機構未能在一(1)日內或在其／其等規定的其他限期之內收到該等資料，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執行客戶任何指示（即使拒絕執行指示可能引致損失）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交易或帳戶操作。

5. 客戶確認，並無任何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戶履行本第六部份所規定之責任，或者雖然客戶受到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約束，但客戶或客戶本身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經已放棄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利益，或者已書面同意客戶履行本第六部份所規定之責任。客戶確認該放棄，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6. 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根據本第六部份提供資料的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七部份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

帝國國際証券致力於保護及保障其所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客戶或準客戶或其他個人(「客戶」)之個人資料的私隱。本通知書是由帝國國際証券發出，旨在通知客戶其個人資料被收集的目的、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1. 在本通知書中，「帝國國際証券」指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司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

2. 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時就開立或維持帳戶(包括證券帳戶(現金或保證金)、股票期權帳戶、期貨帳戶及全權委託帳戶)(「帳戶」)、開設或維持信貸或保證金融通(“融通”)及/或提供證券、衍生工具、期貨、期權、商品、金融、投資、財富管理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或期貨經紀、財務、代名人、保管人及投資顧問服務及產品)(「經紀服務及產品」)，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部份該些個人資料為必需提供，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導致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提供、設立或維持經紀服務及產品或融通。

3. 個人資料亦可能在客戶與帝國國際証券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過程中或根據對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成員具約束力的法律、規定、規則或守則下向客戶收集。

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

4. 帝國國際証券可將收集到的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個或多個用途：
   (a) 為客戶開立帳戶、處理客戶對有關帳戶的申請及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審查或核實；
   (b) 帳戶的日常運作和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產品及融通；
   (c) 對客戶進行信貸檢查並協助其他財務機構對客戶進行信貸檢查；
   (d) 按客戶指示訂立、執行、結算及交收交易；
   (e) 設計經紀服務及產品或融通供客戶使用；
   (f) 分析走勢及行為並進行客戶調查，以不斷改進本行的服務及產品；
   (g) 向客戶推廣帝國國際証券的服務、產品、活動及/或推廣(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6 段)；
   (h) 確定客戶及帝國國際証券之間的任何債務及欠負的款額；
   (i) 追收客戶或為客戶之責任提供擔保或保証的人士虧欠帝國國際証券的債項及其他款項；
   (j)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為核實的目的核對及比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
   (k) 遵從對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他有關成員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法規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法院的規定及規則、守則、決定、指引、要求、命令或建議(「規則」)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證券或期貨交易、利益或其他資料的披露、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要求)；及
   (l) 與以上任何一項直接有關的用途。

5. 帝國國際証券對收集到及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會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向下列人士(不論香港以內或以外)提供有關資料：
   (a) 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與其正常業務活動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市場數據、付費、印刷或證券或期貨交易、執行、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合約商、經紀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b) 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其他有關連公司或分部，及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對帝國國際証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c)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財務機構、經紀或交易商；
   (d) 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關連公司的任何實際或擬承讓人，或者帝國國際証券與客戶相關的權益之參與人、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e)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任何收數機構；
   (f) 為客戶對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他關連公司所負責任而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保證的任何人士；
   (g) 如對帝國國際証券或相關客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規則有所要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法規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法院或任何其他人士；及
   (h) 經相關客戶同意或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6. 帝國國際証券計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而帝國國際証券須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就此而言，請注意：
   (i) 帝國國際証券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客戶的姓名、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通訊地址、郵政編號、年齡、國藉、出生日期、財務背景、投資目標、投資經驗、風險承擔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產品及服務組合；及
   (ii) 以下類別的產品、服務及融通安排乃擬促銷之項目：-
      - 任何經紀服務及產品或融通；
      - 帝國國際証券與任何其他關連公司的經紀服務及產品、融通或銀行、存款、金融、信託、貸款及相關產品或服務；
      - 帝國國際証券的客戶獎賞、忠誠或專享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及產品；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推廣或交際活動。

7. 帝國國際証券並計劃向帝國國際証券與任何其他關連公司提供第 6(i)段所述的客戶個人資料，供其在直接促銷其第 6(ii)段所述的產品、服務及融通安排時使用，而帝國國際証券須取得相關客戶的書面同意(或表示不反對) ，否則不得提供該些資料。帝國國際証券確認其向其他有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不為獲取利益。

8. 如客戶反對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或被提供用作直接促銷之用，或希望帝國國際証券停止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客戶可在簽署本通知書時填選以下的反對空格，或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或傳真至第 10 段所述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以通知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証券將停止有關使用或提供而不作收費。客戶亦可選擇性地(對個人資料的種類、促銷之項目的類別及資料受讓人的類別)給予同意。

客戶權利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任何個人均有權：
   - 獲告知帝國國際証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其要求查閱有關資料的權利(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要求帝國國際証券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查明帝國國際証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10. 上述第 8 及 9 段所提及的要求須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 樓 2603A 室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收
    傳真號碼：(852) 3585 2662

11. 帝國國際証券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本通知書。本通知書的最新版本可於帝國國際証券的官方網頁下載或由帝國國際証券應要求提供。

第八部份 電子交易服務

1. 釋義

1.1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1.1 「接達密碼」統指任何鎖碼檔案（若適用）、密碼及登入識別碼；

1.1.2 「電子服務」是指由帝國國際証券及／或代表帝國國際証券所提供的互聯網或其他設施，以便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發出電子指示以及接收資訊及相關服務；

1.1.3 「指示」指關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承諾或當適用，關於帳戶的任何指令或；

1.1.4 「互聯網交易政策」是指與電子服務運作有關並不時修訂的政策；

1.1.5 「鎖碼檔案」是指包含檔案密碼的電腦檔案、磁碟或其他裝置，可能需要與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1.1.6 「登入識別碼」是指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個人身份識別碼；以及

1.1.7 「密碼」是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1.2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第八部份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第八部份所指的條款是指本第八部份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3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六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第八部份條款為準。

2. 帝國國際証券可行使其酌情權，按本協議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若帝國國際証券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第八部份條款得以適用。客戶同意使用電子服務必須遵照本協議之條款。

3.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為半自動設施，讓客戶發出電子指示，並接收信息服務。客戶確認，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書寫或其他形式）另有規定，帝國國際証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可取得之電子服務的功能，及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等功能並無須給予客戶通知或獲得客戶之同意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再確認經已收到接達密碼，並同意作為接達密碼的唯一使用者，並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達密碼；同時客戶同意獨自負責接達密碼的保密使用及保護以及所有透過電子服務利用接達密碼輸入的指示。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帝國國際証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須就任何有關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或其保密性，而對客戶、或不論是否經由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4. 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禁止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給客戶事前通知或取得客戶任何同意，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5. 客戶須即時通知帝國國際証券以下情況：

5.1 客戶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在該指示發出的一個工作日內尚未收到有關收到該指示的正確收條（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前述之「工作日」指帝國國際証券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5.2 客戶並未發出指示，但收到有關一項交易通知（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5.3 客戶察覺其接達密碼明顯未經授權而被使用；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服務進入帳戶時遭到任何問題；或

5.5 客戶遺失接達密碼，或者未能或無法給予對接達密碼足夠的保密。

6. 對於因或就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及／或透過任何軟件及／或裝置（無論是由帝國國際証券或他人提供）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而產生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送錯誤、傳送失敗、延遲、未經授權進入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客戶須以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方式，提供並維持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連接裝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裝置以及數據機）以及服務。客戶須獨自承担阻止任何可能損害任何該等連接裝備的東西（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惡意程式、有害成份）進入任何該等連接裝備，不論該東西是否源自由或代帝國國際証券所維持或提供的帝國國際証券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網站及包含電子服務之網站）（統稱「網站」），亦（若適用）不論是否源自帝國國際証券所提供的任何東西。再者，客戶確認：電子服務或互聯網乃本質上不可信賴之傳訊媒介而該不可信賴性乃非帝國國際証券所能控制的。客戶再確認，該不可信賴性可能引致各種不同的後果，例如：其可能導致任何指示或資料不能或延遲被傳送，或影響電子服務的任何功能，或任何被傳送之指示或資料之及時性、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或令任何被傳送之指示或資料失去或失卻保密性，或任何交易以不同於相關指示的條款達成。客戶明白，前述並非一份沒有遺漏並列舉所有因該不可信賴性而引致之後果的清單。客戶同意：在沒有限制本協議第二部份第 16.1 條所述的一般性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因該不可信賴性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份）之公眾性質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索求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帝國國際証券將一概不會負責。

7. 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客戶自身使用，客戶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他人取覽或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處置該／該等資料。

8.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網站、透過或於電子服務及／或網站之任何部份所提供之資料及電子服務及／或網站之任何部份所包含的軟件均屬於帝國國際証券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辦商所擁有。客戶保證及承諾，不會（亦不會嘗試）：

8.1 干擾、更改、拆解、逆改設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

8.2 未獲授權進入或未獲授權使用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或網站之任何部份，或透過或於電子服務或網站任何部份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電子服務或網站任何部份裏面包含的任何軟件。客戶確認，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帝國國際証券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帝國國際証券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其他人士作出或意圖作出於本第 8 條款所述之任何行動，客戶須即時通知帝國國際証券。

9. 客戶確認，帝國國際証券在提供電子服務時可以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科技。客戶確認，任何認證、核證或電腦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戶同意承擔未經授權進入／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盜等相關風險。

10. 客戶明白，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制定並不時修訂的互聯網交易政策列明之電子服務操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網站（或於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之網站部份）取閱並就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互聯網交易政策可由帝國國際証券隨時並不時地更改，及每一更改版將於網站（或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之網站部份）可得到之相關通知書內所載的生效日期當日起適用。如果本協議的條款與互聯網交易政策之間存在任何矛盾，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11. 客戶確認，網址的任何部份所提供的報價服務（若有的話），可由帝國國際証券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客戶確認及同意，直接或間接因或就該服務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服務之依賴）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賠償、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帝國國際証券概無須對客戶或該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價格報價（若有的話）僅供客戶使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12. 客戶明白，網址的任何部份可能提供由第三方刊發有關證券及／或其他投資數據（僅作為資訊用途）。因市場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的延誤，該等數據可能並非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明白，雖然帝國國際証券相信該等數據可靠，但沒有獨立基準可供帝國國際証券核實或否定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明白，不應從該等數據而推斷帝國國際証券作出任何推薦或認可。

13. 客戶確認及同意，帝國國際証券並不保證任何由或經電子服務或於或透過網站（或其等任何部份）所提供或所載之資料其及時性、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而任何該資料乃以「現況」、「現有」的基礎提供。帝國國際証券沒有就該等資料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或就某一用途的適合性之保證）。再者，客戶確認，關於由或經電子服務可取得之價格（可作為客戶就證券而作出的要約價格），帝國國際証券沒有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陳述、聲明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陳述、聲明或承諾該等價格乃實時市場報價或最佳可取得之市價）。

14. 客戶接受經由電子服務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獲得或取得之服務及通訊以及經由電子服務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進行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15. 客戶須按帝國國際証券不時之要求，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那些由帝國國際証券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關於透過電子服務的任何交易及／或關於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份）之適用成本、收費、開支、費用、稅項、徵費、稅款、經紀費、佣金及其他適用酬金及款項。

16. 客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網站的任何部份，將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任何如上述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知書）、資料、通知或通訊在發出之時

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接獲。但所有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網站的任何部份向帝國國際証券發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訊均於帝國國際証券實際收訖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其發出或交付。

17. 客戶同意，若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遭受任何困難，客戶須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帝國國際証券溝通（不論是否為任何交易），並把所遇困難知會帝國國際証券。

18. 客戶明白，就第三方所發佈的市場數據，提供該等數據的各個機構／實体均主張擁有所有人權益。客戶亦明白到，任何一方均無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及時、有序、充分、準確、或完整。如果由於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相關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或其等之傳送或交付或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並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帝國國際証券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無須負責。

19. 客戶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包括任何經電子服務之通訊或指示）均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須絕對由客戶獨自承擔。

20. 客戶確認及同意，每項指示一經發出，便不可撤銷；若帝國國際証券按其行事，該指示則會約束客戶。為免存疑，任何經電子服務發出關於證券的指示將構成一項不可撤銷的要約，而若被帝國國際証券接受，該要約將成為帝國國際証券與客戶間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可能有任何相反規定，帝國國際証券可隨時及不時，按帝國國際証券絕對酌情權及無須通知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指示。客戶確認，在無損害本第 20 條款之前文下，由或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任何交易確認僅為相關指示的收條。

21. 客戶明白，用以處理客戶的指示的管理器通常是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指示，帝國國際証券並不保證任何客戶的指示一定會被成功處理，即使帝國國際証券可能已收到該指示。

22.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帝國國際証券發出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確保並聲明，該指示嚴格遵守該指示發出時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同時，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有疑問時，會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就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指示，可能需向相關當局支付稅費及／或費用，及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費及／或費用。

23. 在沒有限制本協議第二部份第 16.1 條所述的一般性之情況下，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無須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負上任何責任：

23.1 客戶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份），儘管該使用是為了登入由及／或代帝國國際証券運作的任何網站及／或使用由及／或代帝國國際証券提供的任何服務；

23.2 依賴客戶透過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份）而獲取的任何資料，儘管有關資料乃由及／或代帝國國際証券運作的任何網站所取得；及

23.3 任何非帝國國際証券可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送失敗而令傳送、收取或執行任何指示有所延誤。

24. 客戶同意，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若從或經電子服務、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並不包括任何通知書）（不論該資料是否根據本協議而可取得）與帝國國際証券記錄中的資料有任何不同之處，當以帝國國際証券記錄中的資料為準（重大錯誤者除外），及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及網站任何部份）之不可靠性質或其他非帝國國際証券可控制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帝國國際証券概不承責。

25. 客戶明白及同意接受以下在使用電子服務之風險：

25.1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風險

(a)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若適用）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帝國國際証券所能控制的。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若適用）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上的交易可能會遭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輸送停頓、因大量數據而延誤傳送，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或失去資料或失去保密性。

(c）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而客戶須獨自承担因任何該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25.2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之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的結果可能會是：就客戶的指示而言，可能會有傳送錯誤、失敗或延遲。

25.3 交易設施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之系統所支持的。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客戶明白及確認，以上所透露之風險並非意圖透露或討論所有使用電子服務之相關風險及在透過電子服務訂立任何交易前，客戶應諮詢客戶本身及獨立之法律及其他顧問之意見。

26. 客戶同意並授權帝國國際証券通過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地址於帳戶申請中指定）的方式發送密碼（「授權」），並同意承擔與該電子郵件傳遞相關聯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輸錯誤、延遲、未經授權的披露和未經授權的使用的風險。客戶同意，一經寄發，密碼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取。客戶確認，一旦密碼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取，客戶應是密碼的唯一用戶，並獨立對保密、密碼的保護及使用及使用密碼而設的所有指令／指示負責。帝國國際証券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損害、支出、開支、索償或任何性質的責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該等指令／指示及或處理、不準確或不完整傳輸、傳輸延遲、損失或保密損失而引致或與其相關）或任何該等指令／指示及／或處理、不準確或不完整傳輸、傳輸延遲、損失或保密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任何時候一經要求即履行彌償，並就所有責任、支出及開支（無論任何性質並由帝國國際証券合理引致或與帝國國際証券依賴及／或依據該授權（包括任何客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行動所產生的支出及開支）對帝國國際証券保持彌償。客戶確認，該授權將於帝國國際証券批准發送密碼（根據本協議條款發送；視其絕對酌情，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或可以不批准密碼之發送）之日起生效。

27. 客戶確認並同意，列載於網站（或其等任何部份）的費用適當反映本協議列載的風險分配。因此，基於上述，客戶確認本協議列載之擔保排除及責任限制合理。就此，客戶確認並同意，倘本協議列載之任何擔保或責任的排除或限制被視為無效、失效或不具執行效力，或當帝國國際証券因或有關本協議或本第八部份而被認為對任何索償有責任，帝國國際証券及／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集體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客戶於引致索償產生的行為或遺漏或情形之日起的前一個日付予帝國國際証券的金額之兩(2)倍。

第九部份 外國法要求

1. 釋義

1.1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本部份中的詞彙與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結算款項」，除非在適用於特定交易或特定交易組別的交易文件中另有特別規定外，就每筆被終止交易而言，結算款項是指帝國國際証券在替代該筆被終止交易，或在提供與其主要條款具有等同經濟效益時，在當時情況下遭受或將會遭受的損失或費用金額（以正數表示）或帝國國際証券在當時情況下實現或將會實現的收益金額（以負數表示）。任何結算款項將由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以達致商業上合理的結果。在釐定結算款項過程中，結算款項均不包括有關某筆被終止交易的未付款項、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在釐定結算款項時，帝國國際証券或會考慮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替代交易的確定或參考報價，以及相關市場的市場數據。如在商業上合理的話，帝國國際証券或會在計算結算款項時額外考慮就其終止、清盤或重新設立與某一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收益）。釐定結算款項所用的商業合理程序可能包括應用帝國國際証券在釐定結算款項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交易定價或作估值時使用的定價或其他估值模型。

「AEOI」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FATCA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 案)；(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iii) 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 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或「FATCA」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上述(a)項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c) 帝國國際証券與 IRS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上述(a)項訂立的協議；及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要求」指向帝國國際証券施加任何義務的任何現行或今後實行的以下各項：

(a) 外國法律（包括帝國國際証券認為其受約束的外國法律）；

(b) 執行因香港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而產生的香港法律；

(c) 帝國國際証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

(d) 帝國國際証券與任何交易對手達成的，或者帝國國際証券與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發行人達成的協議，在該等協議中，帝國國際証券應當遵守任何外國法或下述第(e)項中提及的任何指引或準則；或

(e)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上述(a)至(c)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為免存疑，該定義包含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的任何不時經修訂或頒佈的義務或規定，包括根據 FATCA 適用於帝國國際証券的義務或規定。

「政府機關」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有關資料」指客戶提供的或關於客戶、任何最終擁有人、客戶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於帝國國際証券開立的任何帳戶或任何交易的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明書，以及凡文意允許之處，須包括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任何與帳戶有關的付款。

「最終擁有人」指於帝國國際証券開立任何帳戶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發出任何交易指示負上最終責任的人士、代客戶領取付款的任何人士，或帝國國際証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

「未付款項」指任何未付款項及由帝國國際証券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釐定的任何未結算交易的價值，連同有關利息。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1.2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中已有定義的詞彙及術語在本第九部份中具有相同含義。本第九部份中提及的條款，均指第九部份中的條款，但上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1.3 當本協議的條文與本第九部份存在不一致時，概以本第九部份的條文為準；惟本第九部份並非旨在限制帝國國際証券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及應當據此詮釋。

2. 承諾提供資料

2.1 客戶同意，帝國國際証券可根據任何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向任何人士或政府機關（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披露帝國國際証券決定的有關資料。

2.2 客戶承諾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帝國國際証券為履行其於任何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項下的義務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客戶確認及同意，這可能包括與客戶、客戶的獲授權代表或最終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

2.3 客戶將不時立即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與於帝國國際証券開立或維持開立任何帳戶或提供服務有關的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客戶進一步確認：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則可能導致帝國國際証券不能進行交易，或不能向客戶提供本協議項下的服務，或不能操作或維持於帝國國際証券開立的任何帳戶，或導致帝國國際証券終止帳戶，且亦可能導致帝國國際証券須根據任何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扣繳或扣減款項。

2.4 若有關資料有任何改動，客戶須立即通知帝國國際証券。除非帝國國際証券接獲客戶以書面通知的任何變更，否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有關資料作一切用途及任何該等書面通知須由客戶恰當地簽署。客戶明白及接受：儘管本協議（包括本部份九）或另有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只會在帝國國際証券確實收妥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5）日後或帝國國際証券可以書面同意之較短時間後才會生效。

2.5 為免存疑，倘若任何適用的禁止披露要求、保密要求、銀行業秘密要求、數據私隱要求或其他法律不允許對交易或本附件要求或允許進行披露的類似資料進行披露，但卻允許一方同意放棄上述禁止要求，則此處之同意及承諾即視為客戶為上述法律之目的作出的同意。

3.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將就因客戶的指示、帳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費及其他徵費），包括因為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包括本第九部份）、客戶及客戶的其他代理人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本協議有關聯的事宜提供具誤導成份或錯誤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費或其他徵費），向帝國國際証券、其董事、僱員及代表作出彌償，但帝國國際証券的故意不當行為罪行所造成者則另作別論。

4. 同意扣減和扣繳款項及暫停交易

4.1 儘管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客戶確認及同意

(a) 帝國國際証券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根據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於目前或將來被征稅費、徵費、稅金、關稅或其他費用，或進行類似性質的扣繳及/或扣減，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支付或遲延支付上述稅費而遭致的增值稅、印花稅、罰金、處罰或利息；

(b) 根據上述第(a)段被扣繳的任何款項可於帝國國際証券決定的任何帳戶或按帝國國際証券決定的任何方式持有；並且

(c) 帝國國際証券毋須對因帝國國際証券行使其於本第 4.1 條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

(a)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指示或服務將違反任何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及/或帝國國際証券與之有關的政策，或者與之有所抵觸，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提供該等服務；

(b) 如帝國國際証券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項下的義務）而有需要的話，帝國國際証券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付款或指示；以及

(c) 倘若因帝國國際証券行使其於本第九部份中的權利而致使客戶遭受損失、損害、成本或開銷，客戶於此放棄向帝國國際証券進行索償的一切權利。

5. 終止

5.1 倘若客戶未能就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遵守本第九部份的任何要求，包括未能提供帝國國際証券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或者終結帳戶對於遵守外國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AEOI）而言是必要或方便的，則帝國國際証券有自主酌情權可向帳戶採取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結帳戶。

5.2 倘若帝國國際証券終止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並終結客戶的帳戶，則帝國國際証券有權以向客戶發出終止通知，其中指定某個不早於該終止通知生效日期的日子為結算日期（「結算日期」），並依據帝國國際証券的唯一絕對酌情權終止并結算與客戶被終止帳戶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未完成交易。為免存疑，在行使本第 5 條賦予的權利終止并結算交易時，帝國國際証券不對其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3 帝國國際証券應於結算日期或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真誠計算有關該等被終止交易的提早終止款項（「提早終止款項」）：

(a) 就各項該等被終止交易或各組該等被終止交易計算結算款項；

(b) 計算提早終止款項，該款項等於(1)(A)各筆被終止交易的結算款項之總額（不論正數或負數），(B)欠負帝國國際証券的未付款項與(C)帝國國際証券真誠招致之任何法律費用或實付費用之和，減去(2)欠負客戶的未付款項；及

(c) 若提早終止款項為正數，則客戶將向帝國國際証券支付有關款項；若提早終止款項為負數，則帝國國際証券將向客戶支付該提早終止款項的絕對值。

第十部份 中華通條款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第十部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交易執行日，「T+1 日」指 T 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或在資金交收的情況下，第一個工作日(香港和上海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日)。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a) (i) 閣下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ii)若閣下是中國內地居民，閣下使用閣下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中華通證券投資；或(iii)若閣下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b) 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c) 除非閣下為機構投資者，且該身份已獲本公司確認，否則閣下將不會發出任何指令或指示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創業板股份(合資格僅作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3. 中華通交易限制

3.1 回轉交易和無備兌賣空

閣下不容許進行回轉交易，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3.2 不設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3.3 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4. 遵守中華通法律

4.1 合規

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必須遵守中華通法律及操作者規則。

4.2 無建議

閣下需要對理解和遵守中華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以及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我們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華通法律給予閣下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訊，閣下應不時參閱港交所網站和香港證監會網站上與中華通相關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4.3 進一步要求

我們有權對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採取我們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中華通法律或市場慣例而言必要或可取的任何程式或要求。我們或關聯人士不對此程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4 絕對酌情權

(a) 若存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

(b) 該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我們合理認為該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不符，或我們在聯交所要求下不接受該等指示；在不影響閣下在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對於任何北向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確定閣下在發該等指示時沒有足夠的股票完成交付義務或若提交該訂單將會使我們違反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要求或相關要求；

(c) 對於任何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決定閣下在交收日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付款義務；或

(d) 閣下不符合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中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不對由上述拒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4.5 專業投資者狀態的變更

就第 4.4(D)條和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所載的資格要求而言，如我們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決定閣下在某一天(「決定日」)並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經我們即時通知閣下專業投資者更改分類地位後，閣下同意從決定日起解除閣下于創業板股份的持貨。

4.6 絕對酌情權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前提下，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我們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可按我們之絕對酌情權暫停、終止或限制閣下通過我們進入中華通市場。

5. 風險披露及確認

客戶通過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閣下將被視為承認以下內容。

5.1 風險披露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第十一部分(風險披露聲明)所列的風險披露、義務及其他資訊。

5.2 禁止

閣下確認，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並且閣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單可能不會被接受。

5.3 責任限制

客戶確認，我們及關聯人士不對閣下由於我們及關聯人士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協力廠商的申索或要求負責。

5.4 聯交所酌情權

閣下確認，若發現閣下或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操作者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或者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閣下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並有權要求我們不接受閣下的指示。

5.5 違約

客戶確認，若違反操作者規則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i) 有關的中華通操作者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有關的聯交所要求我們或關聯人士 (a) 提供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和材料，以及 (b) 協助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閣下或閣下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以及 (ii) 如果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則和法規，閣下可能遭受監管調查和承擔法律和監管後果。

5.6 調查

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及深交所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檢查、實施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關的中華通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監管合作協定的一部分)，在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下，聯交所可以要求我們就我們代表閣下或其他人士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或進行的中華通交易，提供與閣下或聯交所條例中所指的其他人士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訊)。聯交所收到相關資訊後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5.7 嚴重違約

客戶確認，若中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任何操作者規則的情況，我們可能被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 (a) 向閣下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 (b) 停止向閣下提供任何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5.8 沒有同時買賣指令

客戶確認，在我們通知閣下的北向買入訂單已交收前，閣下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訂單所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訂單。

5.9 提供資訊

客戶確認並同意，我們或／及任何關聯人士按照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該段期間和該等形式，向其提供與閣下和閣下的檔案有關的資訊(包括北向交易買賣訂單的種類和價值以及代表閣下執行的交易)，包括就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的詢問，調查或檢查提供該等資訊。

5.10 費用等

客戶確認並將負責支付中華通監管機構或中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權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任何相關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

5.11 記錄保存

客戶確認並接受，我們受限於中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閣下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帳號資訊)20年或中華通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5.12 拒絕

客戶確認並接受，聯交所可根據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請求，要求我們拒絕代表閣下發出的任何訂單。

5.13 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責任

客戶確認並接受，中華通監管機構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不對我們或任何關聯人士、閣下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因 (i) 中華通證券交易或對中華證券通系統對中華通證券的操作；或 (ii) 任何對中華通規則的修改、制訂或執行，或 (iii) 中華通監管機構為履行其監督或檢查義務或職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交易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5.14 熔斷機制

客戶確認並接受，如在任何交易日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于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斷機制，而導致于中華通市場暫停執行交易，及因此實施熔斷機制的風險。

6. 陳述

6.1 持續

客戶持續向我們作出本條款所列的如下陳述：

(a) 客戶瞭解並將會遵守適用于閣下的任何中華通法律或其他的適用法規；

(b) 執行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及

(c)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6.2 下單

在每次下達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指示當天，閣下向我們作出如下陳述：

(a) 閣下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閣下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b) 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不利的索償；以及

(c) 除了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7. 處理訂單

7.1 合計

我們在處理訂單時，可能會將閣下的北向交易訂單與其他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北向交易訂單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閣下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第十一部分(風險披露聲明)中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閣下的訂單僅能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7.2 公平公正開市

所有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開市」)的客戶訂單或交易(「客戶訂單」)將由我們按照能夠確保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公平、平等的參與開市的方式進行操作。僅在我們的系統將客戶訂單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之時，我們方視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已為我們收悉。

7.3 足夠的股票

客戶確認並同意，閣下于沽出中華通股票前，必須確保閣下的證券帳戶有足夠相關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帳戶，閣下必須先于 T-1 日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及完成交收手續，以便於 T 日出售相關股份。

7.4 取消

我們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閣下的訂單。

8.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8.1 遵從性

閣下承諾閣下將會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強制要求的或我們通知閣下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8.2 充足的中華通證券

另外，閣下承諾會確保在(由我們不時通知閣下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包括任何交易前截止時間)，閣下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8.3 不合規

如果閣下未能遵守本條款，則我們可以：

(a) 拒絕閣下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b) 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華通法律並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我們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

9. 結算和貨幣兌換

9.1 兌換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並結算，如果本公司在北向買入指令結算前未收到足夠的人民幣來結算該等中華通證券，則結算可能會延遲和／或失敗，並且閣下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也無權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在我們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足

夠的人民幣資金來履行北向買入指令或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則在不影響本協議條款第 9.1 條(貨幣兌換)規定的前提下，客戶授權我們為結算之目的將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人民幣。

9.2 自動兌換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必要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公司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該等兌換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應承擔與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或由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和／或傭金)。

9.3 進一步行動

客戶同意若閣下不能按時支付任何與中華通證券買入指示有關的付款義務，我們有權無需事前通知閣下而立即採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我們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並且閣下應補償我們並確保我們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閣下進一步同意，我們無需對閣下因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 何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9.4 人民幣流動性不足

儘管存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我們認定人民幣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訂單時，我們可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拒絕閣下下達的該買入訂單指示。

9.5 緊急情況

在聯交所失去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通信線路等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發出客戶的撤單請求，如果指令已被撮合成交，客戶仍需承擔交收責任。

10. 銷售、轉讓和追繳

10.1 強制出售

如果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條款，當我們收到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根據中華通規則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我們將有權向閣下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清算閣下在我們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數額(由我們根據我們的完全酌情權確定)的該中華通證券。閣下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10.2 強制出售通知的絕對酌情權

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閣下授權我們在閣下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閣下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華通證券。

10.3 受讓代理人

當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受讓代理人**」)時，閣下授權我們以閣下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使原結算參與人根據中華通法律進行出售和清算。閣下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此項授權，並且在需要時， 閣下承諾指示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10.4 放棄

若我們從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收到通知，要求閣下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所得的任何收益，閣下授權我們出售或安排出售閣下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華通證券。

10.5 進一步行動

除以上情況外，閣下授權我們對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採取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向我們提出該要求，或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為遵守任何中華通法律而出售、轉讓或實施該等行動是必要或適當的。

10.6 無責任

我們及任何關聯人士對我們或任一關聯人士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託管

11.1 適用性

本第 11 條僅在客戶已根據中華通法律向我們交付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11.2 託管服務的性質

閣下確認：

閣下確認我們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我們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 11 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閣下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閣下確認我們為其他客戶及自身進行中華通證券業務。

閣下應就本第 11 條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單獨負責。

11.3 託管帳戶的開立

閣下授權我們在我們的簿冊中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託管帳戶**」)。我們將合理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帳戶。

11.4 託管程式

(a) 在本公司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華通證券之前，我們無義務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入託管帳戶。

(b) 若我們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帳戶交付的中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存入託管帳戶的數量，我們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c) 客戶確認，中華通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如果我們收到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或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我們可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和／或規則和／或應用法規支付或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付款或交付。

(d) 本公司僅在收到具體指示並根據具體指示付款和／或接收或交付中華通證券(除非本中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

(e) 除非本公司已收到並接受相反的指示，否則本公司可在無需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執行以下事項：

(i) 以客戶的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 (i) 接收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基金的收據，或 (ii) 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檔；及

(ii) 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f) 客戶確認，我們可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再 次交付我們以閣下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客戶確認，我們可在收到後一個交易日內，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或銀行(扣除客 戶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交付或支付我們為客戶帳戶就中 華通證券收到的任何分配或付款。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我們可能需 要事先授權，客戶將在收到我們的請求後立即(向我們及／或客戶的通常 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我們所需的授權或指示。

(g) 在我們盡合理努力後，仍未能 (a) 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或 (b) 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該等分配或付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a) 客戶未能應我們合理要求提供該等指示和／或 (b) 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該等交付或付款，客戶授權我們按絕對酌情權出售、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華通證券，並將出售、清算和／或處置收益和／或任何分配或付款轉至客戶的慣常銀行帳戶，或如無銀行帳戶，則轉至我們按絕對酌情權選定的協力廠商銀行為客戶開立的帳戶，等待向客戶的帳戶付款的指示。

(h) 我們沒有任何義務對閣下帳戶內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閣下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客戶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中華通法律)，香港證券及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以及我們或客戶)可能難以或不可行或不被允許行使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利或參與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我們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閣下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不承擔：(i) 與任何錯誤或延遲相關的任何責任；及 (ii) 繼續或重複任何該等行動的任何義務。

11.5 彙集／次託管／結算系統

(i) 我們可將中華通證券彙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華通證券可互換。我們可在任意時間向閣下分配等量的中華通證券，而不必向閣下歸還閣下向我們交付的原中華通證券。

(j) 我們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分托人或結算系統，並不對任何分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我們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閣下因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我們將根據我們的酌情權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我們沒有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

11.6 客戶確認

(a) 客戶確認，在這些中華通條款存續期間：

(i) 及閣下有權在託管帳戶保存並持有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產權負擔；以及

(ii) 若閣下作為閣下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我們明示，該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或間接客戶，閣下是本中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b) 閣下將根據我們的請求立即執行我們為履行本中華通條款下義務或符合中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檔，並採取我們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11.7 託管職責和責任

(a) 我們僅有本中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我們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b) 我們履行我們的職責受限於：

(i) 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

(ii) 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式和慣例；以及

(iii)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c) 就本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託管服務而言：

(i) 我們不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我們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

(ii) 對於託管帳戶或我們有關的服務，我們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 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

(iii) 對於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我們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d) 我們可以規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果我們在設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我們可將該指示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據此採取行動。

11.8 利息

閣下的託管帳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12. 客戶資訊

12.1 記錄保留

若閣下指示我們代表閣下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閣下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帳號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不少於 20 年(或我們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可能指示閣下的其他期限)。

12.2 閣下的客戶作為中介人行事

若閣下指示我們進行客戶交易，並且閣下知道閣下的客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仲介)以另一人士的中介人身份行事，而該人士為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已經採取措施：

(a) 要求閣下的客戶在 12.1 條(記錄保存)中所指明的期限內保存或促使保存與該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以及

(b) 使閣下有權在我們指明的期限內經請求獲得或披露與該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獲得或披露該資訊。

12.3 向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若我們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的查詢，閣下應在要求下並在我們指明的期限內，向我們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披露該資訊。

12.4 5%規則

閣下確認並同意，根據現行的中國證券相關法律，閣下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達 5%時，閣下須于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彙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閣下不得于該三日內進行買賣相關股票。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閣下亦須于三個工作天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天內，閣下不得進行賣相關股票。若閣下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少於 5%，閣下亦須于三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閣下如對披露責任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對閣下的披露責任負責。

13. 彌償

此外，在不影響我們在本協議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全部彌償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合稱「被彌償方」)由我們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或投資服務的任何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訴訟、程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 與中華通相關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所產生的任何稅項，(b) 第十一部分(風險披露聲明)提及的任何風險的實現，(c) 因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 應向任何結算系統支付的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或 (e) 與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相關發生的任何費用。

14. 費用和稅費

14.1 費用

閣下應負責支付我們不時訂定於收費表中有關的中華通條款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

14.2 稅項

閣下應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稅費，並須遵守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14.3 進一步資訊

若我們被要求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支付任何稅費， 我們可在需要時通知閣下並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為滿足我們的義務所 必需的任何相關資訊。閣下必須在接獲要求時立刻向我們提供該等資訊和檔，例如但不限於閣下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費用、閣下或任何實益所有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我們可從應向閣下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閣下仍須承擔任何不足的部分。

14.4 未收到資訊

若在合理時限內，我們未從閣下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訊以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無需進一步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要求，為了滿足我們或閣下支付或抵付任何稅費金額的義務，立即賣出、變現或按我們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置閣下在我們開立的帳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我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用所得款項來抵消閣下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我們的欠款。

14.5 準確性

我們沒有責任核對閣下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訊履行我們的義務。

14.6 減稅

我們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責任

無論本中華通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我們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直接由我們等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所致。

16. 終止

在不限制我們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中華通條款，或在本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第 4 條(遵守中華通法律)、第 5 條(風險披露及確認)、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第 13 條(彌償)、第 15 條(責任)和第 17.3 條(修訂)應在本中華通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當本中華通條款終止時，我們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交付中華通證券及現金。若閣下未能發出指示，我們將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並就此按照我們的完全酌情權決定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完全酌情權決定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以便完成需要以閣下名義交收的任何交易。

17. 雜項

17.1 進一步保證

閣下將會按照我們合理的要求簽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檔及／或提供任何資料和資訊，以便我們在中華通法律不時修訂或補充而變得必要時能夠履行我們在本中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17.2 資訊要求

若中華通監管機構或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訊，閣下將會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閣下確認，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向閣下提供中華通服務在內的後果。

17.3 修訂

我們保留根據第 20.12.2 條經書面通知客戶修改本中華通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17.4 投資者賠償基金

閣下應當注意，通過中華通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交易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由於香港投資者並非通過內地券商在上交所和／或深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內地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18.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條款第 20.1 條在細節上作適當修正後應適用于本中華通條款。

19. 北向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個人資料處理

19.1 BCAN／CID

閣下確認並同意，在向閣下提供北向交易服務(「**北向交易服務**」)時，我們需要：

(a) 對提交給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份訂單標記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如閣下的帳戶不是聯名帳戶)或分配給閣下的聯名帳戶的 BCAN(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b) 向聯交所提供閣下被指定的 BCAN 和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與閣下相關的客戶識別資訊(「**CID**」)。

19.2 個人資料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讓下述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a) 不時向聯交所披露並傳輸客戶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該等指示將進一步即時傳輸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b) 允許聯交所：

(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 ；

(ii) 為符合下文 (c) 及 (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及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協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責；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及聯交所；

(ii) 使用閣下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以及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i)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收集、使用以及存儲閣下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19.3 符合聯交所要求的個人資料

當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為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不時有效的與北向交易服務相關的聯交所規則

之目的，本公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還確認，假如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為上述目的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在該等聲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19.4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未能根據本第 19 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北向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例如，本公司可能只能為閣下帳戶將閣下的中華通賣出訂單(而非任何買入訂單)指示輸入中華通交易系統。閣下亦應當注意，聯交所可能會不時施加其按其完全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標準、條件及要求，以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可允許為閣下輸入中華通交易系統的中華通訂單。

第十一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帝國國際証券」）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帝國國際証券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於單位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所持有的利益）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及可升亦可跌，或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3.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4.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5. 在新興市場投資，閣下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閣下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6. 帝國國際証券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帝國國際証券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7.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之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令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較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閣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閣下仍然要對閣下帳戶內任何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因應自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便應知悉行使或到期時的程序（如有關的話），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視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本文件、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當咨詢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帝國國際証券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並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閣下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2.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某些期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則可於期滿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帝國國際証券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

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帝國國際証券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相關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

損。閣下一旦開始與帝國國際証券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帝國國際証券告知該等事宜。

(e)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f)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g)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h)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

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請亦參閱下文「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一節。）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你的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買賣人民幣證券或投資於人民幣投資的風險

1. 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供應

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他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3. 無保證的預期回報

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闡釋性質的聲明說明回報而該回報（部份）並無保證，閣下應特別注意有關無保證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該等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4.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特別注意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閣下之投資，在贖回收益實質上低於投資額時閣下可能會招致重大本金損失。閣下應注意提早退保發還／退出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5.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在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範圍內，該等產品須全面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6. 利率風險

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8. 贖回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

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閣下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9. 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附加風險

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條件。槓桿放大可能遭受的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閣下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閣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閣下應小心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閣下應留意閣下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閣下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帝國國際証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閣下應當僅在有足夠的辦法和資源獲得並理解通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和分派的關於試驗計劃的相關產品和市場資料的情況下，方考慮參加試驗計劃。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帝國國際証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帝國國際証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帝國國際証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帝國國際証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帝國國際証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帝國國際証券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帝國國際証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帝國國際証券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帝國國際証券接收。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帝國國際証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帝國國際証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債券的風險

1. 債券價格可以及必定會波動，有時會很劇烈。某種債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購買及出售債券很可能會虧損，而不是獲益。而且，由帝國國際証券或托管人保管的債券亦會存在風險。債券持有人承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並且對帝國國際証券沒有追索權，除非帝國國際証券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
2. 並非所有債券都是按債券的百分百進行償還。債券的回報取決於發行條款，閣下應當參考相應的發行說明書或條款，而且閣下在到期日收到的錢或股票價值可能遠遠少於閣下的原始投資價值。如果有任何到期應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證券或基礎資產，它／它們可能不會進行實物交割;
3. 若債券產品結合了金融票據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權，其回報可能會與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礎股票、商品、貨幣、公司以及指數的表現相關。除非上述債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則閣下只能在場外市場出售上述債券。二級市場的債券價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股票的表現、商品、貨幣、公司、指數、參考公司信用質量的市場評審以及利率。閣下必須明白二級市場並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動性。閣下必須接受任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4. 期權交易存在很大的風險(包括內含期權的產品，如債券)，期權的買賣雙方應當熟悉他們打算交易的期權類型(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及相應的風險;及
5.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產生的利潤或遭受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土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有需要把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滙率波動的影響。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貨或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風險，而用戶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閣下是否恰當。閣下應考慮閣下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閣下有關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閣下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閣下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

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咨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作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產品及服務」的「衍生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產品及服務」的「牛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s 並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 ETFs 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合成 ETFs 前必須請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 ETFs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 ETFs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踪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固此若合成 ETFs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s 的其他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s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s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 ETFs 涉及的衍行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追踪誤差風險
ETFs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 ETFs 所追踪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 ETFs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開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風險
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之通訊或交易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皆有風險及閣下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1.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帝國國際証券所能控制的。
2.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者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上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通訊或交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輸送停頓、因為資料容量過大而導致輸送延誤，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報價）或，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
3.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交易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或失敗或遺失訊息或失卻保密性，履行交易指示時的價格可能與給予交易指示時的價格有別。

免責聲明
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交易股指期貨合約規例第 020 號規例作出的免責聲明。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
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香港交易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展股票指數及其他專有產品，並據此進行合約交易。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是交易所發展的首隻該類指數。香港期貨交易所台灣指數以及交易所不時發展之其他指數或專有產品（「交易所指數」）均屬於交易所之財產。每一交易所指數之編製及計算過程均是交易所之專有財產並屬於其所有。交易所指數編製及計算之過程及標準可不時被交易所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及交易所可以於任何時間要求以由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所指數作基準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其等交易及結算以參考計算所得的另一指數進行。交易所不對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任何交易所指數及其等制訂和計算或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有關於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保証陳述或擔保（不論任何性質）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交易所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任何交易所指數的使用；交易所或交易所委任作制訂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的其他人士於制訂及計算交易所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干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所致）；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因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處理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能遭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向交易所就本免責聲明中所提及之事宜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交易所成員或任何第三者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參與依據任何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並不就該等交易依賴於交易所。
透過中華通交易之特別風險
以下是一些通過本公司透過中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風險。
1.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 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2.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 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 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聯交所買賣，但 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 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
4.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的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並且，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

不能預測由該任何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對中華通證券而言是正面還是負面。最壞的情形是， 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閣下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另外，任何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將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程式，不同於適用於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規和程式。

5.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制於外匯管制限制。在某一特定時間，投資者可能很難將人民幣兌換成為其他貨幣(反之依然)，並且兌換也將會有兌換費用，該兌換費用和時間可能與閣下的偏好不符。另外，人民幣對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將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和變現價格下跌。人民幣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境內也有諸多限制。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有限可得的人民幣和兌換人民幣限制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並進而消極影響市場對中華通證券的需求。

6.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于北向交易。

7.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 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 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本中華通條款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的規定。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本公司 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的情況， 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 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8.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帳戶記帳或扣賬，無需付款。本公司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本公司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 本公司將保留在 T+1 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 (b) 閣下需要償還本公司提供的超額墊款。閣下確認本公司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本公司決定提供交收墊款，本公司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9. 限額控制
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制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若每日額度已經達標，本公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而投資者均可以繼續賣出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

10. 限制即日交易
除非聯交所另作決定，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于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于 T+1 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 T+1 日適用的(由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本公司方可接受賣出於 T 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11.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閣下、本公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或提供場外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服務，除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情況或規定外：
(a) 合資格於有擔保的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b)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c) 中國結算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明的其他情況。

12. 落盤
根據中華通法律，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13.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 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拒絕。

14. 北向交易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法律下的條件包括或排除中華通證券。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北向交易的股份資格更新。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根據上交所規則及深交所規則，若任何一個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處於退市程式或因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運營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不當的損害的，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並被納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若一隻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機制啟動時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隨後被移至風險警示板，中華通的投資者僅允許賣出該中華通證券而禁止買入。

15. 實益擁有人的帳號資訊
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6.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17.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額度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18.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19.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披露水平，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

途徑購買的 A 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平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在聯交所沒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20.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 (a) 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平，並且 (b) 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21.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傭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

若本公司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有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文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平」)並經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 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平」)。

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的 30%(警戒水平和許可水平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28%和 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22. 稅費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並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費向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中華通條款第 14 條(費用和稅費)。

23.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24. 客戶證券規則

香港法例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仲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25.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

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證券帳戶內)，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該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閣下應注意中華通是一個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26.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本公司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27.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及關聯人士對該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8.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或取出。

29.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本公司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30.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資料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

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執行閣下的交易。

31. 客戶錯誤

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 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有責任。本公司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32. 資訊保存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 20 年：(a) 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 從閣下接收的任何指示；(c) 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帳號資訊；以及 (d) 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33. 中華通市場系統

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的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气、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 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並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 A 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 H 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 A 股股票沒有在上交所被暫停交易，該 A 股股票的中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臺。本公司在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d) 由於香港發出 8 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e)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本公司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傳送任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f) 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g) 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h)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i) 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 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 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 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遲 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 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34. 運營時間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務。此等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的訂單的能力及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35.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暫停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該暫或恢復涉及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只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或恢復。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36. 供股

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

(a) 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

(b) 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 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

(c) 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

(d) 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37. 碎股交易

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元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元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臺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元。

38. 沽空

如果有擔保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訂單僅適用於可進行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適當的標注該沽空以及受到高於前成交價規則的限制， 可在適當的時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沽空，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中華通監管機構也可暫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沽空，如果沽空活動數量超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閣下將對理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沽空規則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部責任。

39. 股票借貸

允許為 (a) 有擔保的沽空，(b) 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目的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以及(c)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情況。對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的股票借貸受限於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個月；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日(且不可續期)；
(c) 借出股票僅限於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的若干類別人士；以及
(d) 股票借貸行為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決定一個合資格於進行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不合資格於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而進行的股票借貸(但合資格於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而進行的股票借貸)。本公司將須每月向聯交所報告本公司進行中華通證券借貸活動的詳細情況。這可能包括(除了其他事項外)股票借方、股票貸方、借入／歸還股票數量、尚未償還股票數目、借入／貸出日期的詳細資料。建議投資者參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當其公佈時)內以及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 則內不時適用的相關條款。

40. 人民幣兌換

根據第 9 條(交收和貨幣兌換)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41. 創業板股份買賣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買賣須承擔以下事項而產生的風險:

(a) 股價波動及估價過高;
(b) 與中國內地的主機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對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對地不嚴格;
(c) 鑒於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營運對技術依賴，故該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出現技術故障問題;
(d) 由於創業板市場相關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于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機構投資者獲准向交易所參與人下訂單，以透過使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僅合資格作為賣盤訂單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的創業板股份。

42. 熔斷機制的風險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執行受中華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的規限。儘管熔斷機制目前暫緩執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斷機制將導致在熔斷機制條文中規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暫停執行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的交易。

43. 投資者賠償基金

交易中華通證券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交易中華通證券時，與交易聯交所上市證券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為閣下因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保障。